

苏娜 博士 Nora Sausmikat
费客乐 Klaus Fritsche (编辑)

公民社会与中欧关系

合作中的挑战



苏娜 博士 Nora Sausmikat ,费客乐 Klaus Fritsche (编辑)

公民社会与中欧关系 合作中的挑战



**Published by German Asia Foundation
in Cooperation with „EU–China Civil Society Forum“**



The “EU-China: Civil society partnership for social and ecological justice“ project is sponsor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The positions represented by the project cannot in any way be seen as standpoin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ver picture: “pollution of visual sensation” (视觉污染) – Character formed by the artist and designer Jiao Yingqi, photographed by Nora Sausmik
Jiao Yingqi creates new characters to highlight the inability of the archaic ideograph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to express the radical changes (and damages) the world experienced. He urges for inventing new signs in order to surpass limitations, imagine innovations and express deep implications of modernization.
www.chinanowmag.com/artscene.htm

Ordering possibilities in Germany

Asienstiftung, Vertrieb, Bullmannau 11, 45327 Essen

Fon + 49 (0)201-83038-24, Fax + 49 (0)201-83038-30

Email vertrieb@asienhaus.de

Werkstatt Ökonomie, Obere Seegasse 18, 69124 Heidelberg

Fon + 49 (0)6221-43336-0, Fax + 49 (0)6221-43336-29

Email info@woek.de

INKOTA-Netzwerk e.V., Greifswalder Straße 33A, 10405 Berlin

Fon + 49 (0)30-4289111, Fax + 49 (0)30-4289112

Email inkota@inkota.de

Ordering possibilities in Austria

Österreichischer Gewerkschaftsbund, weltumspannend arbeiten,

Huemerstraße 3, A-4020 Linz

Fon + 43(0)732-654784, Fax + 43 (0)732-600045

Email weltumspannend.arbeiten@oegb.at

Südwind Agentur, Laudongasse 40, A-1080 Wien

Fon + 43 (0)1-4055515, Fax + 43 (0)1-4055519

Email suedwind.bildung@suedwind.at

目录

I. 前言.....	5
II 欧中伙伴合作议定	7
Christa Wichterich	
1. 公民社会的参与.....	9
2. 公民社会与欧中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	13
3. 欧盟-中国-非洲的三角关系	16
4. 公民社会参与欧中非三边对话	18
5. 没有影响力的参与?	20
III 从欧洲公民社会的角度看中国	23
Nora Sausmikat	
1. 欧洲非政府组织简史	26
2. 战略与形象相互统一.....	34
A 劳工：消费者运动 玩具/公平竞争和清洁服装运动	37
B 消费者、环境和农业.....	40
C 人权.....	41
D 环境保护	46
E 结论	48
3. 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合作存在的实际问题	49
A 欧洲非政府组织协调无力	50
B 对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缺乏了	51
C 对中国不感兴趣	51
D 中国公民社会组织与欧洲非政府组织在许多方面存在差异	53
E 中国公民社会组织承受来自西方非政府组织期望的压力 ..	57
4. 与中国特色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意味着支持政权吗?	59
5. 在社会倡议和政府所分配责任之间的非政府组织 不仅局限于中国.....	62
6. 结论.....	64

I. 前言

中欧关系是目前有关世界新秩序的讨论的焦点。苏联解体之后，中国和欧洲都开始对对方发展出浓厚的兴趣。目前已有许多从不同的层面上讲述欧中关系(关于中欧的比较少)的著作。欧洲委员会在1995、1998、2001及2003及2006年发表的中国策略报告，不仅将经济，而且也将政治、社会和文化关系都囊括其中。尽管在过去的十年，欧洲和中国的机构在许多方面的合作上已向前迈进，但大部分的合作，除了经济议题外，都只是限于法律咨询、文化活动和学术交流的层面上。与此同时，在这两个地区有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开始着手处理劳工权益、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的议题。但是这两个地区的非牟利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仍然非常有限。

此书收录了“公民社会与欧洲关系”¹ 其中两个章节的中文版。Christa Wichterich 在她的章节中评价了欧洲委员会在推动公民社会组织参与一些与欧中关系议题有关的公众咨询时所作的贡献。Wichterich详细地讨论了公民社会组织在可持续影响评估(SIA)的咨询期间的参与—这是新伙伴合作议定的讨论项目之一；另外还有欧洲、中国和非洲的三边对话。她的报告展示了这个咨询过程在安排、所用方式和制度化方面的缺陷。

Nora Sausmikat在她的章节中，从社会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角度分析欧中关系。她概述了欧洲非政府组织与中国关系的历史和发展过程。下一步她尝试评估在进一步推进跨文化理解和合作的同时，欧中民间社会关系所拥有的潜力及其将会面对的限制。

1 Nora Sausmikat, Klaus Fritsche (eds.), *Civil Society in European-Chinese Relations. Challenges of Cooperation*, Essen 2010.

II. 欧中伙伴合作协定

Christa Wichterich

2006年9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第9次欧中领导人峰会上，欧中双方决定就双边《伙伴合作协定》(PCA) 展开谈判。2007年6月，欧中联合委员会就《伙伴合作协定》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据报道，秘密举行的《伙伴合作协定》谈判仍处于初期阶段，并且进展缓慢。欧盟和中国公众均未获得实质性信息。

对于中国而言，《伙伴合作协定》表明其作为经济和政治大国已重新崛起。作为一项框架性协议，《伙伴合作协定》将融合当前政策对话的结论，包括双边关系的全部领域、政治和文化事务的深化合作、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政策目标，以及在全球问题上促进合作等事宜。然而，该协定的核心部分将体现在贸易和投资相关问题及法规方面，相关内容应取代1985年的《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TECA)，后者目前仍是双边贸易关系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协议。¹

从欧盟的角度来看，《伙伴合作协定》是其新的贸易战略——“全球的欧洲：参与世界竞争”(Global Europe: Competing in the World) 实施过程的关键组成部分。2006年10月，当世贸组织的谈判陷入僵局时，该战略旨在借由新一代双边自由贸易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确保欧洲企业的竞争力。这些协定的目标是仍受保护的大型市场，例如印度、俄罗斯、东盟和南方共同市场，并且将超越世贸组织的义务范围，涉及“新增长领域”，例如服务、投资、竞争、政府采购和知识产权。该战略造就了一种竞争范式，其地位高于发展议程并重新界定发展议程。中国高居欧盟战略合作伙伴名单榜首。²

- 1 成立一个部长级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第23次会议于2008年9月在北京举行。
- 2 欧盟希望根据以下两份2006年10月公布的欧盟文件与中国签订新的《伙伴合作协定》：《欧盟与中国：更紧密的伙伴，承担更多责任》及其姊妹文件《竞争与伙

中国已于早些时候开始探索双边及区域自由贸易协定(FTA) 的路线。³然而，从中国的角度来看，与欧盟的《伙伴合作协定》只是1985年《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的更新和升级版。《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赋予当时仍属于完全计划经济的中国“最惠国待遇”的地位，即像对待其他多边协定中的贸易伙伴一样对待中国。目前，中国对于“雄心勃勃的”自由化协定似乎不感兴趣，而欧盟则希望超越《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着眼于上述更广泛范围内的要求和规则议程，同时致力于实现雄心壮志的自由化水平，以确保深度融合。

欧盟预期《伙伴合作协定》在法制制度的保障下必将创建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这一预期的假设基础是中国尚未达到市场经济地位的要求，其经济政策仍有贸易保护主义和“民族主义”特点，此外，由于不遵守有关规则和标准，中国在世界经济中是一个“不公平”的竞争对手。

2007年，欧盟立场声明的措辞基调发生了显著变化。日益增长的贸易赤字、欧盟投资的减少、知识产权在中国遭到滥用以及从玩具到牙膏等产品的安全性问题导致欧盟采取更趋对抗性的立场——这一点类似于美国。据欧盟委员会统计，由于中国对银行业、建筑业和电信业等诸多行业的投资额和所有权均保持限制，估计欧洲企业日均损失5500万欧元的贸易机会。欧盟政策对中国的这一最新抨击在欧洲一些智库和研究机构中引起争议，这些机构认为进行这种抨击是非理性的和无效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途径。⁴

伴关系：欧盟 - 中国贸易与投资政策》。中国仅在2003年公布过一份关于其与欧盟关系的政策文件。(外交部，2003年)

- 3 作为2004年底“中国自由贸易协定造势运动的前奏”，中国与东盟签署了在十年内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意向书。目前，有9项条约正在进行谈判，涉及27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智利、巴基斯坦、澳大利亚、南非、海湾国家等。此外，中国还有意与俄罗斯和朝鲜签订贸易协定。Zhang Bin(2006年)，双边的愿望，《发展与合作》，第33卷，第11期，第422-424页，欧中贸易SIA(2007年)，初步报告，布鲁塞尔/北京，15(<http://www.euchina-sia.com/media/docs/SIA.Inception.pdf>)。
- 4 Messerlin, Patrick / 王京徽(2008年)，《重新设计欧盟对华贸易政策战略》(Redesigning the European Union's trade policy strategy towards China)，ECIPE-GEM 联合工作文件，No 04/2008，Die Aussenhandelspolitik der EU gegenüber China - "China-Bashing" ist keine rationale Basis für Politik，霍恩海姆大学，Hohenheimer Diskussionsbeiträge No 280-2007。

在中国的倡议下，2007年举行的第十次中欧领导人峰会决定设立政策性的“经贸高层对话机制”，其宗旨是重新平衡贸易关系并消除紧张关系。⁵ 副总理级的“经贸高层对话机制”于2008年4月在北京建立，表明双方就争议性问题进行对话的政治意愿。

欧盟的决策过程中存在的一个结构性问题是贸易政策的责任完全由欧盟委员会承担，而外交政策一般则须经过欧盟理事会各成员国之间复杂的协调和微调。很多情况下，中国难以与欧盟交往，因为欧盟在处理成员国外交关系、制订共同立场和执行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方面未能做到协调一致。欧盟贸易和外交政策之间的差异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总体的连贯性政策设计、作为复杂框架性文件的《欧中伙伴合作协定》，以及公民社会参与政策制定的潜在可能性。

1. 公民社会的参与

在2006年和2007年欧中领导人峰会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双方领导人“认识到一个健康发展的公民社会对中欧各自持续改革进程的重要性。”此外，2007年，双方领导人对公民社会对话和圆桌会议联合声明表示欢迎。欧盟2003年公布的政策文件《走向成熟的伙伴关系——欧中关系之共同利益和挑战》⁶ 呼吁推动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支持中国公民社会组织 and 基层行动以推动所有制改革，促进双方公民社会组织的联系以及民间交流。

5 Hilpert, Hanns Günther(2008年)，《欧盟与中国的战略经济对话》(The EU's 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 with China)，SWP，柏林。

6 欧盟委员会(2003年)，向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传送的政策文件：《走向成熟的伙伴关系——欧中关系之共同利益和挑战》，布鲁塞尔，2003年9月10日，COM(2002)，第533页末

在西方政治科学、民主理论和社会运动中，关于公民社会的话语可从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与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 提供的定义中了解一二。根据他们的分析，公民社会是国家/政党政治、市场和家庭之间有争议的公共空间。⁷与此不同的是，欧盟发布了公民社会更为广泛的定义，该定义将商业协会和私营公司包括在内。在中国政治和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话语中，公民社会是介于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第三部门"，其特点是公民(非国有)、非营利(非市场)、独立的和自愿的。以下章节将探讨公民社会参与制定欧中政策的过程中面临的机会和挑战，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以下两大政治进程中面临的机会和挑战：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和欧中非三边对话。

"公民社会组织"……可以作为一系列组织的简称，其中包括：劳动力市场参与者(即贸易联盟和雇主联合会，即"社会伙伴")；代表社会和经济参与者的组织，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伙伴(例如消费者组织)；非政府组织(NGO)，即为了一个共同事业而将人们聚集在一起的组织，例如环保组织、人权组织、慈善组织、教育和培训组织等；社区组织(CBO)，即在基层建立的社会团体，其追求目标以成员为导向，例如青年组织、家庭协会和公民参与地方和城市生活的所有组织以及宗教团体。欧盟(COM(2002) 704)

早在1998年，欧盟委员会就已承诺在贸易相关政策的公众咨询中与公民社会组织展开对话，并让其参与其中。为了"了解关切"、"听取公众和专

7 根据这一定义，国际非政府组织CIVICUS(全球公民参与联盟) 编制了公民社会指数和公民社会全球调查报告。

8 俞可平(2003年)，《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对治理的意义》，Focus Asien第11期，Asienhaus Essen，11-34页；欲了解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的现状，请参阅：Gadsden, Amy所著文章《地震冲击下的中国公民社会》(Earthquake Rocks China's Civil Society)，刊于《远东经济评论》，2008年6月6日，<http://www.feer.com/essays/2008/june/earthquake-rocks-chinas-civil-society>；Berthold Kuhn Zivilgesellschaft: Beschränkte Freiheit, in umwelt aktuell, 2008年9月8日，www.oekom.de/zeitschriften/umwelt/aktuell/

家意见"及"考虑有关各方的观点", 欧盟委员会将其与公民社会组织在贸易政策方面的公民社会对话以制度化的形式确定下来。关于贸易和社会价值观的对话——所谓的"反馈性政策"——有四大关键目标: 1) 开展广泛磋商, 2) 处理公民社会在贸易政策方面的关切, 3) 改善欧盟贸易政策制定工作, 以及4) 提高透明度。公民社会的代表应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会、商业和专业协会、研究机构和宗教组织。

此外, 欧盟决定对其多边、区域和双边贸易政策展开可持续性影响评估(SIA)。由独立咨询公司出具的报告须加以讨论, 同时为公民社会创造机会, 让它们就谈判中的协议提供反馈。曼彻斯特大学的发展政策和管理研究所(IDPM) 制定了对贸易协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进行评估的方法。

非政府组织对可持续性影响评估这一机制的创新性和主动性表示欢迎, 并且希望欧盟加强问责制建设,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政策连贯性和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更高的透明度。当时各界的看法是, 在谈判过程中向公众公布的可持续性影响评估调查结果会影响欧盟的谈判立场以及主张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实现可持续性的最终协议。根据可持续性影响评估方法, 如果可持续性影响评估发现贸易自由化的消极影响超过积极影响, 则应采取"辅助措施"。

然而在2002年, 30个组织和网络声称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缺乏政策影响, 并越来越担心"可持续性影响评估工具不过是表面工作, 只是用来维护欧盟的贸易立场, 而非真正尝试制订可持续贸易政策和减轻贸易协定的负面影响"⁹。这些组织和网络指出一系列问题, 其中包括: 时间安排不当、忽视性别问题、与谈判方没有充分协调、利益相关者对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的投入有限。非政府组织也认为, 辅助措施不足以解决和平衡贸易自由化的不利影响。虽然欧盟顾问指出了确定社会和性别指标以及将

9 http://www.sia/acp/org/gcc/download/changing_the_balance_of_trade.pdf

这些指标纳入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的过程中存在的方法问题，参与其中的非政府组织还是努力尝试在政治和技术层面影响这一进程。¹⁰

他们对“贸易是可持续发展的工具”这个一般假设提出质疑，并对欧盟贸易政策与欧盟发展目标之间的不一致性给予重点关注，例如消除贫困、公平分配资源、保障人权和实现性别平等。欧洲妇女发展组织(WIDE) 建议采取另一种概念框架，强调按照性别分析下列影响民生的因素：1) 民众可处置的资产；2) 服务和商品的可获得性；3) 方便资产转移给民众的机构和社会结构。

2005年，欧盟公布了“可持续性影响评估”手册初稿，但是未将非政府组织此前提及的许多担忧以及方法改进设想纳入其中，这令非政府组织倍感遗憾。他们曾要求地区和社区代表，洞察“市场实情”，其中包括分析主导企业以及某些部门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赢家和输家。

在对欧盟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进行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TSIA) 方面，非政府组织重点关注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的所有权及其对政策制定的有效影响。非政府组织批评称，欧盟委员会在评估前已预判方案的结果与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的总体假设一致，即贸易自由化程度提高总会带来福利增益。虽然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将重点放在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必要调整方面，但未涉及对欧盟自身的“破坏性的贸易扭曲政策”进行必要改变的问题。非政府组织认为，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进程失去了可信度，大体上是一种“飘绿”公关活动。¹¹

10 Karadenizli, Maria(2003年)，可持续性影响评估，《欧盟贸易政策和性别分析》(EU trade policies and the gender analysis)，欧洲妇女发展组织，布鲁塞尔。

11 Dearden, Stephen，《对太平洋经济伙伴协定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的批判》(A Critique of the Pacific EPA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http://e-space.mmu.ac.uk/e-space/bitstream/2173/1877/2/dearden%2033.pdf>

2. 公民社会和欧中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

在达成《伙伴合作协定》之前，欧盟G3贸易政策部门于2006年5月进行了公众咨询。该部门收到102份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其中58份来自商业协会和行业联合会，21份来自私营企业，9份来自非政府组织，只有2份来自工会。这些组织所关注的问题主要涉及欧盟企业和投资者在进入中国市场的过程中遇到的壁垒以及中国在知识产权、打假和技术转让方面“不按规则出牌”。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方面的反馈主要强调环境问题、气候变化、动物福利、农业工业化以及劳工权利。¹²

此外，2006年7月，“欧盟十大主要行业的商界领袖和运营机构”获得机会，在一次主题为“欧中贸易和投资关系：变革、挑战和抉择”的会议上提出他们的观点。此次会议由欧盟贸易专员曼德尔森牵头举办。《欧中贸易和投资关系未来机遇与挑战2006 - 2010研究报告》(即所谓的“竞争力研究”)中包含了很多“来自业界的的声音”，但没有来自工人和工会的声音，因此该报告主要涉及所有权层面的问题。¹³

公民社会参与谈判的主要机制是围绕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TSIA) 报告草案展开讨论，该报告由欧盟委托数家咨询公司共同编制。¹⁴ 初议报告宣布，不仅计划征询利益相关团体的意见，而且还要建立一个利益相关者网络，将其反馈和建议纳入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¹⁵

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¹⁶ 的方法明确采用了欧盟在《欧中伙伴合作协定》中的角度和利益出发点。与其他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类似，全球

12 欧盟委员会，《关于对华政策立场公告的公众咨询结果摘要》，布鲁塞尔，2006年9月7日。

13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bilateral/countries/china/legis/index_en.htm

14 Development Solutions 与 Emerging Markets Group

15 欧中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SIA) (2007年)，初议报告，布鲁塞尔/北京 (<http://www.euchina-sia.com/media/docs/SIA.Inception.pdf>)。

16 《欧中伙伴合作协定谈判的贸易可持续影响评估》(Trade Sustainable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Negotiations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最终报告，http://www.euchina-sia.com/media/docs/reports/Phase%203/Phase_3_Final_Report_1_August_2008.pdf。

定量分析¹⁷ 的主要结论是：中国越自由，福利增益越多。预计出口、生产率和非熟练工人就业均将出现增长。欧盟的出口商和贸易条件将受益，特别是在中国扩大与欧盟贸易的同时让人民币升值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将体现为生产率、就业和福利增益不断提高的因果链。尽管熟练劳动力的增加意味着工资上升，但非熟练劳动力的增加则意味着存在劳动环境恶劣和剥削的可能性。行业建模结果——机械、环境商品和服务、金融服务、化工、农业——都不具有积极意义：欧盟对外投资和进口导致本地产量下降和竞争加剧，由此将减少就业人数，并削弱粮食自给自足能力，而此前粮食自给自足是对华政策的主要基础。

《伙伴合作协定》在空气和水污染、土地利用、水土流失、荒漠化、固体废物和能源方面的环境影响将喜忧参半。中国从欧盟进口货物和技术应该会取代本地有害环境的做法，减少生态问题，并为欧洲带来经济效益。相应地，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的政策建议强调了目前中国环境岌岌可危的状况。在知识产权领域，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建议完善专利和版权制度，在政府采购领域，则强调提供社会保障体系以及采纳环境管理概念。

关于《欧中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全球分析报告》的公民社会对话邀请公众”说出您的想法！”。此次公众咨询活动承诺”为所有来自中国和欧洲的利益相关者提供机会，在《伙伴合作协定》谈判中直接反馈意见建议。您将被问及您认为最重要的问题……这将在制定政策和实用措施以减少贸易自由化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增强积极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报告的作者宣布他们将修改草案文本，将利益相关者的反馈纳入其中。

公民社会对话讨论了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草案，其中包括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三次各一个半小时的会议以及在北京举行的两次研讨会。欧盟贸

17 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的核心部分是利用Globe CGE 和 PE Model进行经济建模，为五大行业案例研究设定雄心勃勃的适度自由化方案(机械、环境商品和服务、金融服务、化工、农业)和两个横向问题：政府采购和知识产权。

易总司代表指出，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的结果“公开共享，让谈判各方、公民社会和中国利益相关者自行权衡各种影响。”¹⁸ 利益相关者受邀就草案提供反馈，但是时间安排总是极为紧张。大约20名行业协会和商会代表参加了布鲁塞尔会议，但几乎没有来自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工会的代表出席会议。来自中国政府、研究机构和大学、私营企业和行业、媒体以及总部设在北京的国际组织的各方代表出席了北京利益相关者研讨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学者利用该研讨会提供的机会强烈抨击了该报告对中国和中国企业的偏见。与会者还提出了环境污染和环境标准、能源效率以及温室气体排放等众多关切，但未提及任何社会问题。¹⁹

根据这些情况可以推断，围绕欧中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的公民社会对话显然由来自私营部门的行动者(主要是商业协会) 和它们的所有权主张主导。与此同时，在布鲁塞尔，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工会和社会福利机构大规模缺席，而在中国，非政府组织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ACFTU)和全国妇联(ACWF) 等群众组织也未参加。随机抽样问及欧盟的非政府组织和贸易相关网络为何没有参与时，它们依次给出下列理由：1) 缺乏能力；2) 通知时间太晚，回馈截止期太紧；3) 一个半小时的会议不值得专程前布鲁塞尔；4) 可持续性影响评估进程失去了可信度。²⁰ 因此，经济问题主导了上述公民社会对话，此外还提出了一些环境问题，但与会者未提及任何社会问题，这意味着，在欧盟召集的公民社会对话中，可持续发展相互关联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仅仅局限于贸易的经济影响。可持续性影响评估进程没有达成让公民社会主体部分参与的目标。虽然来自欧洲私营部门的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关切在很大程度上与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相一致，但是公民社会组织在狭义上的参与，尤其是非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缺席，并没有对欧中贸易谈判和政策制定产生重大影响。

18 会议纪要：http://www.euchina-sia.com/media/docs/4_Civil_Society_Meeting_minutes.pdf

19 http://www.euchina-sia.com/media/docs/reports/Feb_2008_beijing/20_02_2008_Beijing_Stakeholder_WS_minutes.pdf

20 2008年9月，作者通过电子邮件采访了大约10个欧盟非政府组织和网络。

欧洲议会”对华贸易和经济关系”决议提及中国欧盟商会的第八版年度白皮书《欧盟企业在中国建议书2009/2010》，但完全未提及贸易可持续性影响评估和公民社会参与这一进程的相关问题。然而，这份决议”认为民主需要有效的公民社会，而公民社会又会因其与欧盟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得到加强；因此，决议认为，通过‘贸易改变’是帮助中国转型为民主开放型社会从而惠及社会各阶层的一种方式。”²¹

3. 欧中非三角关系

中国扩大了其在非洲国家的经济合作和投资规模，这对欧盟发展和贸易政策均构成了挑战。²² 2006年在北京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FOCAC) 提出了“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新模式。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宣布，至2009年中国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规模将增加一倍，向非洲国家提供50亿美元的优惠贷款，设立50亿美元的中非发展基金，支持中国在非洲的投资项目。与此同时，双方企业还签署了价值20亿美元的一系列贸易协议。这种新型伙伴关系将基于“政治平等和互信”以及“互利共赢的经济合作”，且“不附带任何条件”，这意味着中非合作伙伴关系将不涉及任何人权或良好治理条款以及社会或环境标准。中非合作论坛达成的最终文件《北京宣言》针对欧盟的发展政策明确提出相反的论调：“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以及在提供经援时附加人权条件，本身就违反人权，应予以坚决反对。”中国还将其“和谐社会”的国内政策总体目标扩展至外交关系。中国领导集体称，将通过与非洲合作促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²³

21 该决议于2009年2月5日通过。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6-TA-2009-0053+0+DOC+XML+V0//EN>，参见Klaus HeideI所作评论：http://eu-china.net/web/cms/front_content.php?idcat=5&idart=1116

22 Bernt Berger, 《中国在非洲问题上智胜欧盟》(China outwits the EU in Africa), 《亚洲时报》, 2007年12月13日 <http://www.atimes.com/atimes/China/IL13Ad01.html>

23 Guerrero, Dorothy-Grace/Manji, Firoze(编辑) (2008年), 中国在非洲和南半球的新角色(China's new role in Africa and the South)。《寻找新观点》(A search for a new perspective); 牛津/内罗毕/曼谷

中国越来越多地参与非洲事务，这对欧盟与非洲的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纳入里斯本2007年欧非峰会议程。欧盟利用这次峰会制定了自由贸易和投资政策，将其作为“非欧战略伙伴关系”的框架基础。非洲和欧盟的公民社会活动家均对《经济伙伴协定》和《欧盟全球战略》表示反对，他们要求暂停开发农业燃料，并要求所有民众实现行动自由。²⁴ 公民社会组织应该参与实施和监测2008-2010《非欧联合战略》及《行动计划》。²⁵

为了满足快速发展以及出口制造基地的需求，中国需要石油大量等矿产资源，由此促使其对加强中非经济合作的兴趣升温。在此背景下，欧盟将中国看作其进入非洲资源丰富地区的有力竞争者。同时，中国的介入削弱了“西方价值观”、民主以及人权在非洲的传播。美国政府关于结构调整、贸易自由化和“良好治理”的共识与中国政府关于国家资本主义和政治不干预的共识构成激烈竞争。作为《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签署国，中国通过其完全以项目为基础的援助与非洲国家政府²⁶ 展开合作，而欧盟则通过采取所有权模式要求公民社会的广泛参与。

中国支持津巴布韦总统穆加贝并支持苏丹政府反对联合国维和部队进入达尔富尔，欧盟就此屡次对中国提出批评。此外，欧盟还表示，只要中国继续为参与非洲武装冲突的军事力量提供武器，欧盟将维持对中国的武器禁运。2008年4月，欧洲议会通过了一份名为《中国非洲政策及其对非洲的影响》的报告。该报告指责中国利用非洲国家缺乏能力和产业的弱势状况无情攫取非洲自然资源。尽管报告警告称，欧洲人不应佯装“更好”的殖民主义者和资本家，但其道德寓意相当虚伪，因撰稿者担心欧盟将失去在非洲优先获得资源的机会，而中国将通过获得非洲进入欧盟市场。例如，报告未提及欧盟出口的二手服装对非洲当地纺织业产生的负

24 《迈向非洲和欧洲人民的替代选择》(Towards Peoples Alternatives in Africa and Europe)，www.europafrika.info/docs/pol_comm/lisbon_final_declarationen.pdf

25 <http://europafrika.org/civil/society/>

26 Davies, Penny(2008年)，《中国和非洲贫困的终结——走向互惠互利？》(China and the End of Poverty in Africa - towards mutual benefit?) Diakonia/Eurodad，www.diakonia.se/china

面影响，也未提及欧洲出口至非洲的廉价农产品对非洲农业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相反，报告一味指责中国带来的“纺织海啸”摧毁了当地产业。²⁷

与这些批评意见相反的是，非洲领导人对中国投资者在改善非洲基础设施和刺激非洲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表示赞扬，并鼓励中国和欧洲投资者及捐助机构相互竞争。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表示：“中国带来的合作方式在满足我们的需求方面更具适应性。相比之下，欧洲投资者、捐助机构及非政府组织行动则显得较为迟缓，有时甚至还拿出施恩式的后殖民主义方式方法”（《金融时报》，2008年1月23日）。而中国则更急切地希望纠正其成为新殖民主义力量以及在非洲鲁莽攫取资源和剥削劳动力的不良名声。正如Davies所述，“不附带任何条件”的政策是否将有利于非洲各国人民这一关键问题将留给执政的政府判定，而这最终很有可能会“强化精英统治阶层的力量，而这些人利益与穷人和总体发展的利益不相一致”。²⁸

为了走出在非洲大陆上争取资源和政治影响力的激烈竞争局面，欧盟发展总司和中国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议展开欧中非三边对话。三边对话的目的是在《千年发展目标》第八项“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范畴内在非洲安全问题上增进相互了解和协调，提高援助的有效性。

4. 公民社会参与欧中非三边对话

在2008年4月至6月开展的公众咨询期间，欧盟召集来自欧中非三个地区的公民社会利益相关者对三边关系进行反思。其目的是就三边对话、合作和潜在联合行动收集意见。47份反馈中，13份来自商业机构，4份来自企业，10份来自研究机构，8份来自非政府组织。这些反馈来自32家组织

27 http://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04_2009/documents/pr/697/697015/697015en.pdf

28 Davies，《执行摘要》14 f。

和15位个人。按地区划分，其中28份反馈来自欧洲，14份来自非洲，3份来自中国。²⁹

中国公民社会并不了解中国政府与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然而非洲公民社会代表认为，中非合作的最大受益方是非洲精英阶层，而公民社会在合作中只能发挥很小的作用。关于三边合作的大多数反馈是积极的，而欧盟商业机构则希望推迟合作，因其担心来自中国的不公平竞争。来自非洲的反馈希望三边合作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基础设施及和平作为重点，来自欧洲的反馈则希望将启动资源管理和良好治理方面的合作作为重点。来自中国的反馈者认为，合作最好从文化对话和教育开始。在特别针对基础设施方面，反馈意见也提及合作应解决非洲的需要，而不仅是欧盟或中国的利益。只有3份反馈偏向减贫战略方面的合作。

中国被认为在基础设施和教育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中国开展的相关活动得到非洲民众的赞赏，被认为高效且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非洲民众欢迎中国方面不附带条件的援助方式，并将其视为西方援助的替代选择以及不同发展援助类型之间的一种选择。一些人士认为，明显存在人权侵犯现象的国家很难接受不附带条件的概念。欧洲反馈者认为，中国的政策对三边合作构成了障碍，因为这些政策不符合国际协定和标准。欧洲的主要竞争优势在治理、和平与安全方面。非洲国家的主要兴趣是希望从中国与欧盟的互补元素中获益。它们希望建立双赢伙伴关系：企业与外国直接投资不仅应让政治家受益，还应让民众受益。它们因为中国的发展经验及其非殖民历史而欣赏中国作为发展伙伴的角色。

负责战略制定和三边合作实施的主要行动者应包括中国政府、欧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非洲反馈者不信任非洲各国政府，他们希望看到合作中有更多的商业成分，而不是纯粹以发展为导向的方式。欧洲反馈者倾向

29 欧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关于“欧盟、非洲和中国：走向围绕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三边对话与合作”的政策立场公告的公众咨询报告，布鲁塞尔，2008年7月4日。

于将公民社会组织纳入战略制定者范畴。这里的公民社会组织是狭义上的概念，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智库、研究机构和基金会。³⁰

然而，合并分析反馈信息(大部分来自私营部门) 显示，非政府组织被视作欧中非潜在合作中的一支边缘化力量。据观察，欧洲商业网络对反馈信息进行了协调，它们有时也使用同样的措辞。由于目前欧盟和非洲的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合作方面正在发挥突出作用，而反馈信息并不非常重视非政府组织参与未来合作，这表明反馈者更关注贸易与投资关系，而非发展合作。

有关方面希望将这些咨询意见纳入欧盟委员会题为《欧盟、非洲和中国：走向三边对话与合作》的政策文件。这份文件重点介绍了非洲和平与安全、基础设施、环境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以及农业和粮食安全领域灵活、务实的三边合作。³¹ 这项以结果为导向的战略旨在按照《巴黎宣言》的精神，通过避免重复，确保具体项目下的更密切合作以及交流经验加强“全球治理和发展责任的共同责任”并提高援助的有效性。文件未提及公民社会。

5. 没有影响力的参与？

欧中部门对话及圆桌会议多为高级专家会议。不存在让非政府组织和工会参与政界、商界或学术界圆桌会议(例如欧中金融服务和监管圆桌会议、欧中专利法修订圆桌会议、五次欧中智库圆桌会议及两次欧中社会保障圆桌会议)的机制。在欧中人权对话的框架内，为欧中双方的学术界人士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研讨会。

2006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中领导人峰会决定设立一个公民社会圆桌会议，每年召集两次会议。该圆桌会议于2007年6月在北京设立，后因未知

30 报告区分了政府、私营部门、公民社会、区域政治或经济体(非洲联盟、欧盟)。

31 http://ec.europa.eu/development/icenter/repository/COMM_PDF_COM_2008_0654_F_COMMUNICATION_en.pdf

原因改名为中欧圆桌会议。³² 欧盟代表为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EESC)的15位成员,中方代表为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CESC)的15位成员。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344位成员被分为三大类:雇主代表、工会代表以及农业组织、小企业、手工业部门、消费者和环境组织、学术界以及家庭相关协会、残障人士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等"各种利益团体"的代表。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声称,其在更广泛意义上代表欧洲公民社会,充当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并视自己为"有组织公民社会的桥梁"。³³

此次圆桌会议的目的是在公民社会层面增进理解,并为多层次治理做出贡献。首先讨论的问题包括气候变化、能源和森林政策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成员兼中欧圆桌会议代表Jonathan Peel将此次圆桌会议的目的解释为"听取来自基层的声音,尤其是来自可以自下而上最有效解决问题的有组织的公民社会的意见"。³⁴

圆桌会议期间的意见交换往往坦率而有益,与会者用非对抗的方式讨论敏感问题。例如,2005年的智库圆桌会议讨论了不同价值观体系、对权威与稳定所持态度的不同以及中国的民主水平。不过,关键问题仍在于圆桌会议产生的政策建议最终是否会影响政策制定。这个问题对于非政府组织而言最为关键,非政府组织希望提出自身关切并影响政治决策者,这一出发点与商界游说者相同。³⁵它们参与政治的目的首先是提出具体问题,其次是被认可为政治利益相关者和公民,第三是促进资源和财富的再分配。因此,它们迫切希望建立机制以确保参与和开辟干预机会。这些机制是充满活力和透明的民主社会的指标。

32 http://eesc.europa.eu/sections/rex/asia/china/index_en.asp?id=6140rexen

33 http://bookshop.eu.int/eubookshop/download.action?fileName=QE7807276DEC_002.pdf&ubphfUId=572418&catalogNbr=QE-78-07-276-BG-C

34 <http://eesc.europa.eu-groups-newsroom-members-forum/Jonathan-Peel-China-eu.doc>

35 研究表明,非政府组织对欧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进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以及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谈判具有负面影响。Dür, Andreas/Bièvre, Dirk de(2007年)《没有影响力的纳入?欧洲贸易政策中的非政府组织》(Inclusion without Influence? NGOs in European Trade Policy),《公共政策期刊》,第27卷,第1期,第19-101页。

III. 从欧洲公民社会的角度看中国

Nora Sausmikat

1. 简介

欧盟机构非常重视公民社会组织(CSO)¹ 参与某些欧中相关问题的公众咨询，我们从前面的章节中已经了解到这一情况。但这些组织如何看待中国或欧中关系？个别欧盟成员国的公民社会组织和中国公民社会组织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它们为什么要与中国打交道？它们如何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合作，未来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或国家机构开展合作时有哪些角度？

2008年，中国通过举办奥运会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焦点。奥运会开幕前及举行期间，人权和环境问题成为国际公共媒体关注的焦点。西藏发生抗议活动后，中国政府重新拾起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论调和行为模式，这与其自称的开放性和世界主义精神不相匹配。与此同时，更多西方媒体对中国进行了充满偏见的描绘并操控了新闻报道。围绕中国的分析和深度信息被搁置一旁，媒体纷纷渲染简单化、二分化的中国形象。

以上现象反映出的世界范围内围绕中国真实情况解释特权的斗争，再加上如今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使得人们对如何处理与中国关系方面出现很大程度的迷惘。旧的偏见以及对形象的刻板描绘重新抬头，以各种方式反映了一些欧洲人对本国的担忧和不安全感。经济低迷和全球化进程造成各种问题，再加上社会危机和环境退化，这些问题导致世界大国之间出现两极分化气氛。

1 本章中，我将遵循专栏3-1中的定义，特别强调公民社会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非中国背景及中国背景下的区别。在谈及欧中共同的情况时，使用了“公民社会组织”这一术语。

专栏3-1 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和第三部门

“公民社会组织，也被称为非政府组织，是推广人权、环境、劳工标准和反腐败相关普世价值观的关键角色。随着全球市场一体化的推进，公民社会组织在调整经济活动适应社会和环境优先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变得特别重要。”（联合国全球契约）

该定义将公民社会组织等同于非政府组织，这一等同并非完全不正确。但事实上，这两个术语所指的是不同的文化背景：公民社会组织往往在没有结社自由的专制社会用作非政府组织的替代词。这是一个更加“软化”、更广泛的非政治术语，指各类正式或非正式的有组织利益团体，这些利益团体未必拥有相同的核心价值观(例如国际象棋俱乐部、健身俱乐部、合唱团等)。

与上述非指定性的术语不同的是，“**非政府组织**”界定共享一个明确核心价值观(人权、和平、可持续发展、体面工作等)的群体，并且需要一个常设机构。非政府组织必须为成员制(个人/集体成员)，并应独立、自主。非政府组织被视为跨国公民社会的一部分。它们不同于国家机构或商业企业。这些组织通常是自愿的自治组织成员协会，从事公众或特定群体的利益组织。联合国的定义为：非政府组织是公民所成立的地方性、全国性或国际性的非营利志愿组织，以推广公共利益为工作导向，提供多元服务，发挥人道主义职能，向政府传达公民关切，监督政府政策，鼓励民众参与地方事务。非政府组织提供分析和专门知识，充当早期预警机制，并帮助监督和执行国际协定。它们与联合国系统的办事处和机构之间的关系不同，具体取决于其目标、所在地和特定机构使命(<http://www.ngo.org/ngoinfo/define.html>)。它们提供信息、组成倡议团体，帮助构建社交网络，加强利益的组织并开展能力建设。

第三部门——往往与非政府组织没有区别——描述的是与国家市场互动的差异化非营利性专业组织。该术语界定一个社会的正式结构，而公

民社会描述的是非正式结构——因此可称为社会的“精神软件”或“公民精神” (Offe)。根据Claus Offe² 的理论 (1997年)，公民社会的发展不能从外部启动，而民主机构、正式组织或经济资源可“移植”到其他社会。

欧洲非政府组织的活跃人士也未能避免受这种形势影响。中国已经在许多国际性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议程上，然而，仅仅围绕中国人权状况和环境问题这两方面的每日负面消息就使得欧洲的单一问题倡议团体高度活跃。因此，欧洲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相关工作领域面临各种挑战：部分组织已经存在了几十年，能够依靠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但仍可能受到有关中国的严重旧有偏见制约。其他组织年轻、开放，但是经验匮乏。中国和欧洲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也面临许多官僚障碍，仅在过去20年间有所改善。中国刚刚颁布了两部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区分为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机构) 注册规范有关的法律。中国还起草了多项政策以应对公民社会组织领域的快速变化。欧洲组织刚刚开始与中国同行建立联系。

由于中国的情况与欧洲存在明显差异，同等水平的合作鲜有可能。一般而言，以中国为重点关注对象的组织(一些人权组织或所谓的各类中国信息中心) 通常只针对中国的政治实体，只是最近才开始与中国组织建立网络。以具体问题为关注重点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农业倡议计划、消费者权益组织或环境保护组织，对中国政治和社会状况方面的信息掌握不足，特别缺乏对中国公民社会组织情况的了解。

这些都是本章将要讨论的话题。本章第一部分将试图总结欧洲非政府组织与中国关系相关的历史发展概况。第二部分将给出欧洲非政府组织在五个主题领域所采取策略(人权、劳工、环境、教育和发展) 的示例。第三部分将讨论合作面临的实际问题，第四部分将总结与合作相关的关键政治或意识形态障碍。最后一部分将提出面向未来的建议和观点。未来需要开展并扩大相互间的交流和学习活动。与此同时，我们似乎有必要

2 Claus Offe (1997年)，《整合的文化方面：关于后共产主义变革特异性的探讨》(Cultural Aspects of Consolidation: A Note on the Preculiarities of Postcommunist Transformations)，《东欧宪法评论》，第67页。

反思自身对中国有关问题的无知，尤其在涉及到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社会和环境问题时更是如此。中国和欧洲倡议计划之间的合作所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是缺乏兴趣和信息。让共享某些特定核心价值观的人们加强接触和交流将有助于构建一个求同存异的和平世界。

1 欧洲非政府组织简史

中国在欧洲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历史中发挥的作用不大。如今，这种状况已逐渐改变，这不仅是由于全球化进程，而且还因为这些组织本身发生了变化。理解这些变化对于我们了解欧洲非政府组织内的中国因素非常重要。

专栏3-2

地方性非政府组织还是全球性非政府组织？

大多数非政府组织仍然是奉行地方议程的地方性组织。通常情况下，它们的规模很小，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并且没有发达的国际网络。但是，我们必须记住，如今一些地方非政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确存在工作关系(例如无国界记者组织、透明国际、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特赦组织、征收金融交易税以援助公民协会)，或者它们本身就是全球性非政府组织的国家分支机构(人权观察)。总部设在欧洲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组织是“欧洲非政府组织”。正如杜克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心所指出的，我们必须摒弃关于非政府组织必须处于特定地理位置的“思想偏见”。³ 有时候，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可能出于实际原因必须将其总部设在某一特定楼宇。组织成员、资金来源情况和具体项目是用来判断具体非政府组织的更好标准。我们同时也看到，许多地方非政府组织已发展成为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或全球网络的一部分。

社会正义、公民权利、妇女运动和劳工运动的根源均可以追溯至18世纪和19世纪的“老”社会运动。然而，我们无法真正勾勒出历史上的解放和维

3 尽管国际特赦组织总部设在伦敦，但其在40多个国家拥有56个分支机构和成员组织。参见《非政府组织研究指南》：http://library.duke.edu/research/subject/guides/ngo_guide/ngo_geo.html

权运动与“新”社会运动(当前非政府组织的根源)的直接连续性。虽然女权运动以及劳工运动可追溯至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名人与理论,但社会运动必须植根于它们的社会和历史环境。例如,《凡尔赛条约》在不同地方引发了截然不同的运动:其在中国催生了民族主义、社会主义和女权运动,而在德国魏玛,《凡尔赛条约》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共同经验则催生了新的和平、妇女和社会主义运动联盟。

战后时期(从20世纪60/70年代至今) 对我们非常重要。至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数年里,不同地方直接出现若干社会运动的原因,至今尚没有全球性的解释。⁴ 但是,我们必须再次认识到各国差别很大的政治和经济形势。例如,在欧洲,20世纪60年代的一些抗议运动受到关于建立政权解放被压迫者的理念(列宁主义)所桎梏。这些“激进左派”的尝试最终大多以失败告终,部分原因在于工人们感觉自身与抽象的概念和理想主义的态度相距甚远。20世纪70至80年代的新社会运动(妇女解放运动、解放和团结运动、和平运动、环保运动、反核力量运动)或多或少存在同样的问题:它们非常以自我为中心,与它们想解放的人没有很大关联。相比之下,致力于解决本地议题的运动要有效得多,例如消费者运动。此外,在日本,个人权利的认识和接受是在经济高速增长期的战后消费者运动中诞生的。这是一系列社会运动的起点,因为其宣扬了抗议文化、公民的概念和政治独立团体的建设。⁵

在欧洲,20世纪60年代的早期抗议运动有一个鲜明的共同特征:它们对国家机构持批判态度,并力争绝对的自主权和自决权。特别是在德国,“自助”和自我代表的概念在20世纪70至80年代的抗议运动中发挥了结构性的作用(针对禁止堕胎法§ 218的抗议运动、妇女解放、反核力量、生态运动、住房以及和平运动)。在这20年里发生的抗议活动多数(75%)是由这些团体发起,而在法国,更多的阶级冲突成为主流(工人运动)。⁶

4 Dieter Roth和Roland Rucht(编辑)(2008年)的广泛研究结果至少说明了这点。《1945年以来的德国社会运动》(Die sozialen Bewegungen in Deutschland seit 1945)第645页,法兰克福。

5 Frank J. Schwartz/ Susan J. Pharr(编辑)(2003年)《日本公民社会状况》(The State of Civil Society in Japan)。出版商:剑桥;226-227页。

6 Roth/Rucht, 导言,第32页

专栏3-3 过去20年欧盟社会运动的转变

三个重要因素造成抗议运动向新社会运动转变：体制化、专业化和竞争。

体制化：基层倡议、基金会和各种运动的社会政治环境随着时间推移不断变化——某些情况下，过去的抗议运动或游说组织演变成为如今的主流政治力量。这些运动中的一些分裂导致运动发展成为政党，或在极端情况下演变成激进组织。例如，德国工人运动在战后德国第一个联合工会成立时停止。⁷ 法国第一个左翼联盟在1977年议会选举中成功赢得席位，前德国环保运动分裂出希望从政的一派，而其他人仍然留在“体制外”。原来由工会成员组成的德国绿色运动发展出社会民主党等老牌政党的党员、妇女倡议运动、租客协会和其他“体制外”组织。1978/79年，德国每个联邦州都有“绿单子（Green List）”的政党式版本的建立。这些组织在1978年的不来梅立法会议上首次成功获选。然而，这种介入政治体制的选择无法结束社会运动的延续。事实上，大多数社会运动都强烈反对这类调整倾向。

如今，一些体制化的机制能够满足部分抗议运动的要求。与此同时，一些大型(资金雄厚)的国际组织接下了抗争的接力棒(绿色和平组织、国际特赦组织)。

此外，过去的一些抗议运动变得更加专业化。受过良好教育的运动成员通过成立智库成为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利益相关者，从而成功实现前抗议运动诉求的体制化。此外，大学或独立团体成立了研究中心、生态研究所、人权机构或第三世界/同一个世界中心。

竞争：另一个导致以往相对同质化的团体出现分裂的因素是对资金的竞争。从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社会运动遇到的一个严重问题是缺

7 Arno Klönne (2008年)，《Die unmittelbaren Nachkriegsjahre 1945 - 1949》，Roth/Rucht编辑；第46页。

乏各种资源。因此，教会、政党基金会和福利组织等大型协会和政党组织特别支持没有或拥有很少自有资源的倡议团体，例如失业协会、寻求庇护者或移民。后来方可建立相关机制以确保最低限度的自主权。在欧洲，社会运动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风起云涌。如今，大量组织和激烈竞争又导致资源不足。生存的压力导致许多小型组织依靠“时尚”的主题说服捐赠者。这导致原本崇高的道德原则和民主价值观被淡化。对许多运动和组织而言，走出这种困境的方式是建立全球网络机制。Friedhelm Neidhard将社会运动比喻为“网络调动网络”，如今这种理念越来越受到重视。⁸ 甚至以往基于国家、政党或教堂的捐助格局如今也日益被非政府组织基金会或独立捐助组织所打破。

解放运动和抗议运动的主角们并不关注中国。他们往往强烈关注拉丁美洲国家、越南和一些非洲国家。但是，在左派(毛派)、劳动权利、女权主义和教会团体的各种讨论中，以及在第三世界团结运动中，中国都发挥了间接作用。由于所有欧洲解放运动当时都试图设想一个没有压迫现象和帝国主义的“更美好世界”，它们的自我定位必须在苏联模式或中国模式这两种“更美好世界”的模式中选择其一。当时的讨论重点是关于这两种模式中哪种是“真实”或“真正的社会主义”以及抗击帝国主义的不同战略。对于亲中国团体而言，苏联的“和平共处模式”不可接受。继1964年中苏论战后，亲中国团体指责当时的苏联政府为“第三世界的叛徒”，理由是后者允许与“帝国主义”妥协。⁹ 因此，北京—莫斯科决裂也在某些解放运动中有所反映：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ANC)的南非团结运动组织代表了莫斯科的推崇者，而津巴布韦解放战争(1979年结束，最终穆加贝接管政权)的支持者成为亲穆加贝的组织，代表了中国的推崇者(因为穆加贝本人与中国联盟)。冷战背景下，和平与解放运动内部的主角们尤其希望被边缘化的国家从超级大国的控制中独立出来。因此，中国成为不结盟运动一个非常重要的制衡力量。

8 Roth/Rucht, 导言, 第26页。

9 Felix Wemheuer (2008年), Wemheuer, Mittler, Gehrig(编辑), 《Kulturrevolution als Vorbild? Maoisten im deutschsprachigen Raum》第14页“导言”, 法兰克福。

1955年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是亚非人民运动的结构性质转折点，但并不意味着国际团结和解放运动也因此出现转折。1955年，由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埃及总统(纳赛尔)、印度总理(尼赫鲁)和中国总理(周恩来)牵头的29个国家和地区政府的领导人在万隆举行会晤。这次会议被认为是“去殖民化早期阶段的一个里程碑”、是对“恢复国家主权高于其他所有追索权”的号召，也是对“促进与会国之间经济、技术和文化合作”的呼吁。¹⁰

该会议也被视为“所谓的第三世界国家、新兴力量和发展中国家诞生的标志。此后，被边缘化人民的呼声被纳入构建世界秩序的考虑之中。”¹¹ 50年后，在万隆精神指导下建立的国际网络在国别方面仍然没有真正改变：该网络主要由亚洲国家和西欧(欧洲/美国—美洲)主要国家组成¹²。这些国家关注的问题在世界社会论坛、全球化批评和反资本主义运动中得到了更广泛的体现。

国际团结运动起步较晚，其起点为越南战争(以及20世纪50年代初的工人团结运动和阿尔及尔青年运动)。此前许多残酷血腥的解放战争结束后均未受到西方世界广大公众的注意，而越南战争则引发了世界性的团结运动。欧洲团结和解放运动始于20世纪60年代末并成为“使整整一代人政治化的神话”¹³。直到那时，欧洲学生才开始对古巴解放运动等以往的解放运动进行反思。

- 10 Nirmal Chandra, "万隆经济——过去和现在"(Economics of Bandung - then and now) : 摘自Darwis Khudori编辑的《反思全球社会团结——全球化对社会和团结运动构成的挑战》(Rethinking Solidarity in a Global society. The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for Social and Solidarity Movements),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2007年, 第47页。
- 11 同上, Darwis Khudori, "导言", 第11页。
- 12 Darwis Khudori, 《迈向一个基于万隆精神的公民社会运动:对Yogyakarta纪念万隆亚非会议的反思》(Towards a Bandung spirit-based Civil Society movement: Reflection from Yogyakarta commemoration of Bandung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Khudori(编辑), 第160-184页。
- 13 Claudia Olejniczak援引Uwe Hoering的观点(2008年), 《Dritte-Welt-Bewegung》, Roth/Rucht(编辑), 第325页。

20世纪70至80年代，第三世界的团结运动由许多不同部分和子团体组成：其中，教会团体主要致力于处理发展问题，其他部分团体更注重为支持第三世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政策进行游说(另类行业协会GEPA，1975年)¹⁴，国际妇女解放运动则争取团结世界范围内受歧视的女性¹⁵，非洲/拉丁美洲团体主要从事反帝国主义和解放运动(智利、津巴布韦、尼加拉瓜、莫桑比克)，而其他团体则更关注世界和平机制——子团体有解放运动(认为使用暴力合理) 与和平主义者。并非所有第三世界团体均能够与其他运动的成员和睦相处，反之亦然。20世纪80年代，部分第三世界团结和解放运动、教会团体以及和平运动合并为萨尔瓦多团结运动¹⁶。但是，和平运动的成员对萨尔瓦多支持集资购买武器(左派报纸《日报》(taz)于1980年发起的运动)提出批评，由此引发了热烈讨论。

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全球团结运动就遭遇了代表性这一根本问题：与建立全球女性团结运动类似，团结运动不得不承认与阶级和文化相关的不同利益。但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公开处理，而是被踢给了科学界。

如上文所述，中国发挥了代表一种解放模式的作用。许多政治活动家为超越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斗争，为抗击帝国主义进行动员，并被认为支持土著解放运动。20世纪60至70年代，中国被视为替代资本主义制度的"积极模式"。由于国际人士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能够访问中国(除了70年代中期的极少数例外)，关于中国的信息主要来自于对毛泽东著作翻译版以及中国主流期刊或一些文革宣传材料的英语或德语版本。其他革命解放战士与中国的结盟主要决定了亲中国或反中国的态度。例如，1977年，中国和阿尔巴尼亚关系破裂，导致德国共产党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谴责。¹⁷

14 同上，Olejniczak，第324-329页。

15 Ingrid Miethe、Silke Roth(编辑)(2003年)，Europas Töchter。Traditionen, Erwartungen und Strategien von Frauenbewegungen in Europa, Wiesbaden。

16 Olejniczak(2008年)，第328页

17 Felix Wemheuer(2008年)，"导言"，Wemheuer, Mittler, Gehrig(编辑)，Kulturrevolution als Vorbild? Maoismen im deutschsprachigen Raum，法兰克福，第14页。

对于许多活动家而言，1989/90年意味着乌托邦的破灭和自由社会替代构想的出现。大部分第三世界运动决定放弃"革命式解放"的道路并决定奉行更加务实的理念。一些活动家建立了自己的发展援助教育机构，其他活动家则开始在国家发展援助机构或者以教堂为中心的发展援助网络工作。这种差异的根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当时，部分第三世界运动开始质疑现代化理论或"追赶式发展"的范式。非工业化国家的结构性依赖成为主要议题之一——因此，依赖理论成为团结运动中的主要流行话语。但在1989/90年后，"可持续发展"的新范式、对发展中国家环境恶化问题的日益增多的关注以及资源有限性(正如罗马俱乐部于1972年指出的那样)问题成为焦点。

构建网络成为另一个焦点主题。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如何有效加强教育工作、提高认识，以及如何影响政治。因此，20世纪90年代末和21世纪初，类似课征金融交易税以协助公民组织(为国际金融交易争取民主控制的网络协作式组织)以及上世纪90年代府组织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组织(WEED)(应对环境破坏和贫困的网络协作式组织)这样的联盟协会便得以成立。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市场改革以来，中国已不再是超越资本主义的模范角色。Olejniczak分析认为，国际团结运动失去了显著的意识形态特点，而教会和人道主义团体则成为这一运动中的主体。¹⁸ 20世纪90年代的新国际运动至今还抱有建立一个公正世界的共同目标。这些运动已分裂成不同的主题子团体(参见下文)。1989年以后缺少愿景只是临时现象，目标更为广泛的团体很快就出现了，这些团体认定全球经济和金融组织与机制是导致不公正现象的主要原因。因此，中国——作为改革后以市场为导向的全球参与者——在国际团结运动中开始扮演具有更多负面影响的新角色。

若要理解当前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尤其是它们开展的与中国相关的活动，左派运动内部的基本分歧是最为重要的参考因素。"新社会运动"(环保、女权运动等)与部分左派反帝国主义的第三世界运动的联盟导致出现一些"理论性"问题。正如Chantal Mouffe所述："(……)，而且特别是因为新的社会运动，左派运动出现了危机，马克思主义理论出现了问题。这

18 Olejniczak(2008年)，第339页。

种理论并不能使我们理解这些发展状况。(……) 我们开始重新思考左派运动以及如何对其进行重新调整对其进行。”¹⁹

由于我们以中国为关注重点，左派运动及其与其他团结和社会运动的关系在我们的分析中占据非常特殊的地位。抛弃马克思主义乌托邦的社会主义政权解体后，公民社会概念出现复兴，这尤为重要。20世纪90年代，我们可以看到三组平行发展状况，它们强烈地影响了中国在当前欧洲非政府组织中的形象：

- I. 一方面，西欧左派团体与新社会运动(环保、女权运动、人权运动) 结合，并放弃了单一的反帝国主义、反资本主义、反美批判论调。²⁰ 许多活动家与纯粹的反资本主义划清界限，赞成对经济、生态和社会正义相互依赖性进行更完整的分析。“第三世界”，尤其是中国，不再是超越资本主义或帝国主义的模式。
- II. 另一方面，老左派试图继续推进他们的反帝反资本主义计划，并开始强化恩格斯对理想主义或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团体历来的怀疑精神。²¹ 新社会运动的积极分子被视为缺乏真正阶级意识的“小资产阶级理想主义者”。
- III. 第三，支持东欧革命的西欧左派开始批评共产主义政权的极权特点，并接受公民社会的概念为东方社会持不同政见者和西方社会后马克思主义者共同的“解放计划”。²²

理解当前欧洲非政府组织对中国局势的评估对于认识这种三重分裂非常重要。根据这些发展状况，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有些活动家拒绝与其

19 Ian Angus, „Hegemonie, Macht und Rechtspopulismus. Ein Gespräch mit Ernesto Laclau und Chantal Mouffe“, in Episteme Online Magazin für eine Philosophie der Praxis(www.episteme.de/htmls/MouLac.html, aufgerufen, 2001年11月29日), 第4页。

20 在柏林与德国68运动前活动家 Christian Semmler 的谈话, 2009年6月5日。另参见 Olejniczak第332-333页。

21 恩格斯(1880年), "Die En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柏林1973年, 第190页。另参见卡尔·马克思(1872年),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关于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 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莫斯科1983年, 第58-59页。

22 Wolfgang Merkel, Hans Joachim Lauth(1998年), "Systemwechsel und Zivilgesellschaft, Welche Zivilgesellschaft braucht die Demokratie“, 《政治与时代史》(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第7期, 第4页。

他中国批评人士联盟；为什么有些人猛烈批评中国的(资本主义) 发展道路；以及为什么有些人喜欢与中国社会中的某些力量进行合作，同时寄希望于中国政治精英的转变。另外，关于与中共政权合作或不合作的非常重要的方面以及采取对抗还是非对抗战略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上述选项的抉择。然而，对于许多其他跨国团结运动而言，与国家合作的问题是一个根本问题。

1989年后的团结和社会运动的议程更加突出，明确阐明了经济与生态和社会不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可持续性的指导原则重新团结了许多老的第三世界团体。第一届国际环境会议以及1992年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迎来了大量非政府组织，参会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创下所有国际团结会议之最。会议齐集了全球化的批评人士(以及老派反资本主义左派运动)、生态、第三世界和发展援助运动。一旦社会运动的旧有诉求再次融入全球体制化结构，新的关键运动即开始形成。德国第三世界运动联盟组织BUKO批判了"可持续发展理念"，因为它们坚持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普遍批评，而全球化进程的新批判者(课征金融交易税以协助公民组织) 则获得公民社会中的支配性话语权。

在以下章节中，我们将看到这类发展状况如何影响人们对中国的认识以及与中国相关的活动。

2. 战略与形象相互统一

中国首次"主动"接受和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出现在1995年，这一年，非政府组织平台第四届妇女大会在中国召开(尽管非政府组织被禁止进入农村地区)。仅仅几年前，首个以中国为重心的消费者运动才在欧洲开始出现。我们将看到中国形象如何从一个理想化、反剥削工作条件的左派"模范"转变为运用这些方法最严重的国家。与20世纪60年代不同的是，如今我们能获得中国相关信息并可访问中国。

正如上文所述，中国在公民社会组织中的形象受到相关组织的历史及它们对新世界政治进行适应的影响，同时还受到欧洲新闻媒体和政府对华

计划和政策的影响。公民社会组织基于这些因素确定对华定位。它们通过组织性质、宗旨和策略表达其心目中的中国形象。

目前，欧洲非政府组织主要在四个特定主题领域与中国产生关系：²³

1. 人权(国际特赦组织、无国界记者组织、西藏同情者组织等)
2. 劳工(工会或集中于劳工权利问题的组织，例如清洁服装运动等)
3. 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
4. 教育(关键的先进培训、举办与中国有关或与中国合作的非官方信息和教育交流活动的组织)。

在其他两个领域，中国活动是受关注的中心，但这些领域并非政治性非政府组织的战场，而是致力于实现跨国间发展援助的职能，²⁴ 或者遵循公民社会组织的广泛定义(参见专栏)：

5. 发展援助
7. 与各类学校的交流计划以及政治交流计划。

23 这些结论基于欧-中公民社会论坛(www.eu-china.net) 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参加这些研讨会的欧洲非政府组织包括德国观察(German watch)、德国的东南亚信息网络(South-East-Asia Information Network)、奥地利的全球工作(Worldwide working)、泰国的聚焦南半球(Focus on the Global South)、奥地利的南风(Austria)、匈牙利的匈牙利姐妹(Hungarian Sisterhood)、德国/奥地利的清洁服装运动(Clean Clothes Campaign)、TNI、欧洲妇女发展组织(WIDE)²³，国际全球化论坛(International Forum on Globalization)、英国的Rights Practice，法国的发展与文明(Development et civilizations)、IG Metal(工会)、葡萄牙的中国观察站(Observatory for China)、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组织(WEED)、和平研究所(Institute for Peace Research)、从西雅图到布鲁塞尔网络(Seattle to Brussels Network)、德国技术合作公司、不同报纸/杂志、德国的文化交流协会、芬兰亚洲协会(Asia Society Finland)、亚洲基金会(Asia Foundation)、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Friedrich-Ebert-Foundation)、德国伯尔基金会(Heinrich Böll Foundation)、罗莎·卢森堡基金会(Rosa-Luxemburg-Foundation)、德国发展政策研究所(German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Policy)。

24 Axel Dreher/ Florian Mölders/ Peter Nunnenkamp(2007年) 非政府组织是不是更好的捐助者? 瑞典援助资金分配案例研究, 德国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 德国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工作论文第1383号, 基尔; Peter Nunnenkamp/ Janina Weingarth/ Johannes Weisser(2008年), 非政府组织援助真没有那么特别?(Is NGO Aid not so different after all?) 德国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工作论文第1405号, 基尔。

这些领域并不相互排斥，例如，如今人权可以作为贯穿所有五个领域的相互交叉问题进行运用。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从事社会、环境、政治教育和发展援助工作的欧洲非政府组织开始将其工作界定为人权工作。此外，教育计划是发展援助计划的一部分。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是与劳工(童工)以及人权(贩卖儿童)、教育和发展援助(由“Kinderhilfswerk”组织的教育计划)相交叉的问题。同样，来自所有五个领域的组织都以特定网络的形式组织起来，例如清洁服装运动。这些领域的大多数组织着眼国际，而不以中国为唯一重心。

组织类型(协调者、利益相关者) 的特点可以通过它们自身确定的任务和目标以及为达成这些目标而运用的方法或战略进行描述。它们可以分为四个主要方面：

1. 建立网络(单一问题网络、交流项目、奖学金等)，
2. 提高意识，
3. 宣传/游说/竞选运动，
4. 能力建设(教育/培训、项目融资、信息交流等)。

欧洲非政府组织心目中的中国形象取决于两个方面：议题以及组织类型。最终，组织类型是主导因素，因为它不仅决定组织采用的方法和策略，而且还决定由此产生的形象。倡导型组织的一个界定性特点是其聚焦于一个主要议题/问题。这可能导致两极分化，进而引发大规模公众动员。在对中国发展的普遍看法上，非政府组织各自关注重点的分类会带来一种 风险，即它们可能会忽视中国随着时间推移而出现的矛盾发展和变革。总之，单一议题不会产生关于一个正在迅速改变的国家的差异化信息。

这个显著的战略重点及其对中国固有的态度将最终决定非政府组织应该采取对抗还是合作立场。在应对欧洲公众动员问题期间，与中国组织交流和建立网络的优先性相对较低(但我们要记住，第一批以中国为重点的活动出现时，不可能与中方组织建立网络)，其他问题自然会得到优先处理。提供关于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不一致性的差异化信息并不是西方倡议网络的普遍目标。

我们不仅要应对抽象的实体，因为组织是最终存在的实体，有活生生的人在组织中工作。因此，这些人心目中的中国形象与他们在上述欧洲社会运动历史期间的个人成长和发展经历有关。每个组织都有自己特定的成立历史，往往与特定的公共或政治人物有关，在一定历史环境中发展，并在特定社会环境中存在，与国家或政治机构存在特定关系。

最后，媒体炮制的中国形象也促成了欧洲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的特定态度。所有这些情况决定了对中国的不同评估，从而也导致这些组织在中国工作方面的目标不尽相同。

为了澄清这一点，我想介绍几个示例：²⁵

A 劳工：消费者运动

玩具/公平竞争和清洁服装运动

1993年，泰国和中国几家玩具厂发生严重火灾后，香港玩具生產約章聯席成立。20世纪90年代后半期，欧洲组织开始针对南方国家的不公平生产环境公布曝光材料并举行抗议运动。此后，对工人安全、劳工权利以及对欧洲企业和总部设在欧洲和美国的跨国公司所负责任的关注开始升温。消费者、企业、劳工团体和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以解决在中国的采购问题(企业社会责任、非政府组织培训、工人联盟、消费者运动等)。尤为突出的是，玩具行业直到今天还一直频繁受到美国和欧洲的消费者运动抨击。随后，IT行业²⁶成为与中国相关的消费者运动的关注焦点。它们可以获得人权协会、议会个别议员以及工会的支持。²⁷ 就

25 在某些部分，前两个示例是指Sven Hansen和Klaus Heidel的研讨会论文；关于欧洲“非政府组织、中国和欧盟对华政策”的研讨会，法兰克福，2008年4月29日。参见 http://eu-china.net/web/cms/front_content.php?idcat=4&idart=432

26 IT消费者运动包括PC Global、SACOM、电脑可持续采购欧洲运动(procureITfair)。

27 Klaus Piepel(2001年) Präsentation der Spielzeugkampagne am Runden Tisch Verhaltenskodizes, Misereor, 波恩2001年3月11日 http://www.coc-runder-tisch.de/coc-runder-tisch/inhalte/texte_grundlagen/Pr%C3%A4sentation%20Piepel%20Runder%20Tisch%20am%2011-03-02.pdf

在最近，玩具安全成为美国大选²⁸ 的一个问题，它们一味指责中国生产有毒玩具。奥巴马宣称，80%的美国进口玩具来自中国。中国人权(HRIC) 宣布，中国供应的玩具满足75%的全球需求。²⁹ 此数据(也是奥巴马引用的数据) 由全球契约和环球资源提供。这两家机构服务企业和政府部门，其中环球资源专门着眼中国。环球资源尤其称得上是一个纯粹的业务数据库。因此，可以提出的质疑是，在指责中国为全世界提供(有毒) 玩具后，为什么没有对帮助中国玩具走向世界的美国/欧洲公司以及相关进口/出口企业同时进行针对性的抨击运动？另外，如上所述的大选竞选并没有将它们的批评声音集中在"社会污染产品"上。然而，尽管许多公司同意遵守国际玩具工业理事会(ICTI) 的行为准则，但实际情况并没有显著变化。

清洁服装运动明确将为欧洲市场从事生产活动的在华企业作为其关注重点。欧洲清洁服装运动(CCC) 1990年始于荷兰，之后扩展至英国、美国等地。德国清洁服装运动始于1996年。清洁服装运动从未像玩具安全运动那样高度关注中国，因为中国纺织品所占市场份额并没有玩具所占市场份额那么大。德国清洁服装运动是由18个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教会机构) 结成的联盟，欧洲清洁服装运动是由欧洲12个国家总计300个人权组织、消费者组织和工会组成的网络。它们的主要使命是为纺织业争取更好的工作环境。³⁰ 清洁服装运动在动员政府和公众方面相当成功。德国清洁服装运动参与了2001年至2004年德国政府举办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圆桌对话"。国际清洁服装运动对采购低商业道德标准纺织品的个别公司成功施压。国际清洁服装运动与其他150个组织共同制定了一套行为准则(基于国际劳工标准)。企业应以该准则为基础进行工资谈判。此外，这些组织还提出八项原则，例如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动以及结社自由等。

28 玩具安全：民主党竞选议题(Toy safety: A campaign issue for Democrats)，爱荷华州在线电台，2007年12月21日，<http://www.radioiowa.com/?s=toy+campaign>

29 另一个玩具故事：工人权利在中国(The other Toy Story: Workers Rights in China)，HRCI Briefing，《中国人权论坛》第4期，2004年，第93-98页。(http://www.ekonsument.pl/materialy/publ_97_the_other_toy_story.pdf)。

30 这些信息均来自2009年7月21日在柏林对Inkota成员的采访。

近20年努力的苦涩结果是：德国清洁服装运动退出了关于行为准则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圆桌对话，其原因是许多公司未遵从共同商定的规则，³¹另外，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独立工会也未在多方利益相关者圆桌对话中获得成功。

过去10年间，虽然非政府组织网络及其在联合国、地区和国家政府咨询活动中的参与度显著提高(例如地球之友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于2002年在约翰内斯堡共同投票赞成一项企业责任国际公约；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机构编制了多份关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文件)，但这些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进程仍不能取得进展或成功。正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政府于1996年批准的《关于贿赂与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行动声明》所述，各国政府和企业仍然过于担心因为遵守"行为准则"或"商业道德管理规定"而失去竞争优势。³²因此，联合国报告起草人约翰·鲁杰(John Ruggie)于2008年4月呼吁各国制定更多法规，更严格地监管企业。³³这是试图否定企业自愿承诺的效果。Wick称，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全球性讨论和众多企业社会责任计划只能督促企业遵守非约束性的自愿承诺。³⁴因此，争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社会责任"的新网络和联盟陆续建立，它们要求将社会责任写入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法律。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还包括争取将社会权利纳入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

消费者运动明确指出中国经常沦为替罪羊。它们想说明剥削不仅是中国的坏习惯，而且是全球资本主义市场结构的固有现象，许多为北方国家从事生产活动的南方国家都存在这种问题。事实上，由于这一问题，中

- 31 Ingeborg Wick(2005年)，"Rückzug der Kampagne für Saubere Kleidung vom 'Runden Tisch Verhaltenskodizes' - Das Ende eines Experiments(清洁服装运动退出行为准则圆桌——一个实验的终结) (Retreat of the Campaign Clean Clothes from the Roundtable for Codes of Conducts - End of an Experiment)"，VENRO，《人权论坛》(编辑)。Unternehmensverantwortung zwischen Dialog und Verbindlichkeit，波恩，2005年，第14-17页。
- 32 Brot für die Welt/Misereor(编辑)(2008年)，Kompetenz beginnt zuhause，第33页 (http://www.globalpolicy.org/images/pdfs/transparenz_beginnt_zu_hause.pdf)。
- 33 Ingeborg Wick/ Uwe Wötzel(2008年)，"Unrechtssystem Sweatshop"，《批判司法》(Kritische Justiz)，2008年第3期，第340-346页。
- 34 同上。第343页。

国的形象受到了严重影响。目前，中国大体上被视为一个在不公平和剥削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国家。只是到了最近，一些媒体才强调批评中国也必须意味着批评欧洲公司在中国从事生产活动的供应行业。很少有研究强调欧洲公司对剥削状况持续存在所产生的作用。在二氧化碳排放量方面，最近一项研究分析了中国出口行业对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影响。³⁵ 纺织行业以及化工、电子产品和金属出口行业导致排放量增加三分之一。另一方面，欧洲一些非政府组织最近指出，中国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推进环境和劳工标准的制度化工作。³⁶

B 消费者、环境和农业

以中国为焦点的活动关注的一个非常特殊的新领域是可持续农业、有机食品和食品安全议题。与玩具和纺织品运动不同的是，批评人士开始评论进口自中国的食品，特别是贴有“生态/绿色/有机”标签的食品。令人惊讶的是，到目前为止，关于可持续农业的讨论仍然主要涉及欧洲和拉丁美洲、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和南亚，而不是中国。但是，由于中国是一个高速增长有机食品出口国(有机食品作为一种产品在中国国内尚不为广大公众所知³⁷)，欧洲人也开始对中国给予关注(在南亚和东南亚，中国的粮食政策和农业实践长期以来一直是非政府组织的热门话题)。所关注的议题包括食品安全(例如转基因生物及有毒食品)和粮食安全。在中国，农药中毒造成农民患病或死亡以及因化学残留物含量过高导致出口农产品被退回等问题引发全国对农业可持续发展展开辩论。正如活跃在农业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中国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在一次会议上所讨论的，

- 35 Dabo Guan/ Glen P. Peters/ Christopher Weber/ Klaus Hubacek(2009年)，"走向世界排放量头号大国之路：对中国近期二氧化碳排放量激增的驱动因素分析"(Journey to world top emitter: An analysis of the driving forces of China's recent CO2 emissions surge) 《地球物理研究快报》第36期，2009年。L04709, doi:10.1029/2008GL036540 (http://homepages.sce.leeds.ac.uk/~leckh/Guan%20et%20al.%20China_02-05_SDA_Draft.pdf)。
- 36 „Unternehmensverantwortung, Anmerkungen und Einsichten der Zivilgesellschaft zu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welt-sichten》增刊，第12/2008-1/2009。第21-23页。
- 37 Eva Sternfeld(2009年)，"中国产有机食品"，欧中公民社会论坛，Hintergrundinformationen；2009年第10期 (http://www.eu-china.net/web/cms/upload/pdf/materialien/eu-china_2009_hintergrund_10.pdf)。

与中国打交道的最大挑战在于不同的理念。在欧洲，非政府组织为当地农民游说，争取社会和环境友好型农业，而在中国，粮食安全比食品安全更重要。转基因生物的风险得到(公开)讨论。此外，“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可能意味着农民的土地将被征用。³⁸

除了极少数组织已开始关注中国境内的耕作条件外，欧洲多数农业组织(Agrecol、Blue 21、Bread for the world、Buko Agrar Coordination、BUND、FIAN、GERMANWATCH、乐施会、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组织、League for pastoral people) 主要关注欧盟政策及其对欧洲农业市场、当地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的影响。其他议题包括农业改革和生物安全。这些非政府组织强烈批评欧盟对中国的认识，因为欧盟只将中国看作欧洲农产品的潜在大市场(事实上，欧盟是中国农业产品的大市场)，并试图使用这一论点支持在欧洲大规模生产农产品。

因此，对于这些非政府组织而言，欧盟的对华政策比中国本身更值得关注。

C 人权

虽然人权已成为贯穿几乎所有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交叉问题(将人权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交叉利用)³⁹，明确将重点放在人权问题上的组织通常使用非常具体的人权“旧”范式：它们为基本的政治人权而斗争，是政治犯和国家暴力、迫害和骚扰受害者的维权者。由于人权问题未得到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真正关注，这个特定议题会自动促使非政府组织向国家或跨国机构主导的政治谈判靠拢。如果我们考虑到中国因其在人权方面的糟糕记录而饱受批评，特别是在中国已成为全球大国的情况下，非政府人权组织必须非常谨慎，以免陷入这一战略陷阱。不幸的

38 Berit Thomson(2009年)，《在中国一切皆有可能。面对重重困难，农民们如何争取自给自足》(The Sky's the Limit in China. How, despite difficulties, the farmers strive for self-sufficiency)，欧中公民社会论坛，Hintergrundinformationen第13期，2009年，由欧中公民社会论坛在中国举办的研讨会成果，6月(文件筹备中)。

39 1966年这些权利被添入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是，正如Hansen指出，由于动员方面的原因，许多(并非所有)人权组织⁴⁰倾向于描绘充满偏见的中国形象。它们的倡导策略显然具有对抗运动的风格("坏消息就是好消息")。另外，也有一些组织确实利用错误信息或故意遗漏重要细节促使讨论向两极化发展。批判中国的活跃分子强势利用媒体，这导致最近一次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08年)会议不得不对《言论自由加拿大决议》的序言部分进行修订。中国与古巴成功要求序言添加关于各国媒体应公平和平衡报导的要求。⁴¹ 我们不得不再次对联合国和欧盟机构在人权方面的影响力提出疑问。但是，对一些被用来描绘充满偏见的中国形象的两极化方法，我们也要提出质疑。

欧洲媒体对中国的大量报道具有很强的选择性，从而产生非常片面刻板的中国形象。我们已经知道印度一些杰出的知识分子(阿兰达蒂·洛伊、阿马蒂亚·森等)，而媒体描绘的中国知识分子似乎总是无权的持不同政见者或囚犯。对中国人权的批评甚至引发了一种关于哪些国家侵犯人权的案例更多地被国际媒体报导的"竞争"。一些博客甚至抱怨说，国际媒体确实过多地关注中国，而忽视了印度存在的人权侵犯问题。⁴²

对印度和中国受到不平等对待，官方的一般性解释是，印度至少在形式上是一个民主国家，而中国被认为是一个不民主、不自由的国家，该国正在企图进入全球治理的最高机构⁴³。据称，这对基于普遍人权或环境标准的全球治理进程构成了严重威胁。尤其是在发展合作领域，中国与缅甸、苏丹和伊朗等过政权的密切合作带来了若干问题。

40 他对国际特赦组织(AI)、人权观察组织(HRW)、无国界记者组织(RSF)、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GfbV) 和国际人权协会(IGFM /ISHR) 进行了分析。

41 人权论坛新闻稿"UN-Menschenrechtsrat im Krebsgang – Resolution zur Meinungsfreiheit erleidet Schiffbruch"，http://forum-menschenrechte.de/cms/front_content.php?idcat=90&idart=265。

42 Ranjit Goswami，《西方媒体在印度和中国事务方面的偏见》(Bias in Western Media in Matters of India and China)。如果兰迪格兰事件发生在中国，西方媒体会置之不理吗？(Had Nandigram happened in China, could the Western media ignore it?) http://english.ohmynews.com/articleview/article_view.asp?menu=c10400&no=381013&rel_no=1(2007年11月17日刊文)。

43 Dirk Messner/ John Humphrey(2006年)，Instabile Multipolarität: Indien und China verändern die Weltpolitik，德国发展研究院(DIE)，Analysen und Stellungnahmen，第1期，第3页。

针对媒体描绘的这种片面形象，中国回应称，“发达国家所谓的普世”标准”是双重标准⁴⁴。在经济利益受到威胁时，这些标准就被弃之不用，例如欧洲国家和俄罗斯(或其他在人权和环境保护项目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家)之间的合作。⁴⁵

国际特赦组织(ai)和无国界记者组织(RSF)等组织将其关注的重点锁定在公民政治权利方面，主要为知识分子自由、受羁押的记者和持不同政见者游说。Hansen认为，在人权组织中，国际特赦组织用一种更具建设性和差异性的方式对待中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与中国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开放性合作，其原因在于国际特赦组织无权进入中国。因此，它们依靠非正式接触获得可靠信息。它们在全球政治机构中的地位受到高度保护。它们从1998年开始参与涉及欧中关系的人权对话，但到1999年就拒绝继续参与，原因是缺乏透明度、存在参与限制、循环论证以及缺乏认真的意图。⁴⁶他们指责欧盟人权对话本身是一出闹剧，是自以为是的做法。它们也因此放弃为欧洲议会担当顾问，尽管各国和欧盟在制定对华政策时仍然参考它们的报告。

医生无国界、教会团体或智库等其他组织采取了更具协商性质的方法，这些组织更多地组成网络开展活动，并且充当政策咨询机构的角色。它们奉行的人权理念还将社会、经济、环境、卫生和文化权利作为重点。其中还包括工人权利，因此人权和劳工这两个主题领域之间有许多交集。例如，欧洲宪法和人权中心或德国基金会人类尊严和劳动世界(Menschenwürde und Arbeitswelt)的智库及非政府组织就从事此类交叉游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这些组织的工作日益重要。其中一些组织已与中国国内的各种组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44 另参见Thomas Heberer对亚洲人权辩论进行的详细讨论，(1997年) *Ostasien und der Westen*，摘自*Asien*，第63期，第17-20页。

45 Randall Peerenboom (2005年)，《评估中国人权状况：为什么用双重标准？》(Assessing Human Rights in China: Why Double standards?)，摘自《康奈尔国际法杂志》第38期，第71-72页。

46 Elena Fierro (2003年)，《欧盟人权制约性的实践》(The EU's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Conditionality in Practice)；《国际人权研究》第73卷；海牙2003年，第202-208页。

通过评价不同的人权组织所运用的中国形象对欧洲公众和欧盟对华政策的影响，我们发现对抗运动风格似乎非常有效地支持了欧洲媒体和互联网所描绘的中国形象。人权组织运用的中国形象产生的政治影响截然不同。研究表明，非政府组织对政治的直接影响非常有限。但研究也指出，几乎无法衡量非政府组织对人权政策的影响，因为无法评估非正式接触和无规律的非正式会议的结果。⁴⁷ 虽然对各国或欧洲政治的影响微弱(另参见3.3)，但非政府人权组织的确在联合国和欧盟等国际外交机构中拥有特权地位。非政府人权组织大多是全球性非政府组织，拥有国家分支机构(国际特赦组织、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等)。它们的特殊任务是堆联合国人权报告(如果涉及到相关国家)进行批判性评价。非政府人权组织可以更多依赖国际机构而非国家机构，因为在联合国层面，将非政府组织纳入协商进程的机制更加制度化。只有在“欧中人权对话”的框架内非政府组织才被邀请参与。另外，大部分非政府组织共享同样的基本概念，即维也纳联合国人权会议(1993年)所做的定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并要求每个国家予以支持和保护的权力，无论它们的区域、民族、历史、宗教、经济和文化差异。联合国甚至还专门为非政府人权组织出版了一份手册，介绍了发生人权侵权行为时的最佳干预程序。⁴⁸ 然而，自非政府组织在1996年联合国框架内的咨商地位得到最后确认后，将非政府组织纳入决策过程的最佳时机似乎已经过去，至少在联合国体制内是这样的。与20世纪90年代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世界峰会相反的是，21世纪初的峰会筹备日益将非政府组织排除在外。另外，它们被限制为发展问题领域的利益相关者，但逐渐被官方的人权或维和机构忽略。如前面章节所述，大多数欧洲国家政府支持与非政府组织和“公共利益团体”对话。教会团体(Misereor)、政治基金会或援助团体(人的土地“terre des hommes”、女性的土地“terre des femmes”)等非政府组织已被纳入联合国、国家和欧盟对话。

47 Wolfgang Heinz (2002年)，Menschenrechte in der deutschen Außen- und Entwicklungspolitik, epd-Dokumentation, 第5期，第30 - 31页。

48 Klaus Hüfner (2002年)，如何就人权侵犯事件提起投诉(How to file complaints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面向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手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波恩。

虽然非政府组织似乎正在成为利益相关者，但它们关注的议题并没有反映在政策中。基本问题似乎仍然是政府机构所控制的选择性透明度和参与度。虽然联合国和欧盟都宣布有必要与公民社会组织交流，但其呼声仍然非常微弱。无论如何，相比经济诉求，国家和欧盟政策在为其他方面的关切争取和努力时显得无效无力。在德国，有几个政治基金会的议程包括人权问题，但随着2000年的“法制”对话和欧盟级别的对话制度化后，人权便被纳入这个框架。自1997年以来，欧盟未在人权委员会针对中国达成任何决议。当较小国家(例如丹麦) 提出抗议时，它们往往被中国以经济制裁威胁——欧盟没有干涉。⁴⁹ 从2003年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报告仅使用了7%的篇幅介绍社会运动和基层倡议。⁵⁰ 获取信息能力的限制(例如有关《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的咨询) 和参加正式会议的极少机会往往造成各国/欧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误解或失败的对话。⁵¹

此外，后文也将指出的是，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建立网络的过程中缺乏国家和跨国协调。德国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全国网络——人权论坛(www.forum-menschenrechte.de) ——有具体工作组专门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德国政府传达其成员组织的要求(共有52个德国成员组织)。该论坛是负责为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UPR) 提供内容的非政府组织之一(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一项新的机制，每四年审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形势)。2009年2月9日，中国普遍定期审议小组大会召开。⁵² 与中国普遍定期审议接触的46个非政府组织利益相关者中，只有9个欧洲非政府组织(而中国公民组织有23家)。除了数量少很多，它们甚至不对工作进行协调。这些欧洲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特赦组织(英国)、国际工会联合会(ITUC，

49 Wolfgang Heinz(2002年)，第24页。

5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年报告含有关于社会运动的额外一章，2004年报告关于“文化自由”部分只有3次提到“公民社会”或“非政府组织”，2005年报告也只提到两个来自公民社会计划的“最佳实践”示例，2006年关于水危机的报告和2008年关于气候变化的报告是仅有的例外，每章都有部分内容讨论了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

51 Wolfgang Heinz(2002年)，第31页。

52 Klaus Heidel(2009年)，China vor dem Menschenrechtsrat der Vereinten Nationen(2月)，欧中公民社会论坛，配有解说的链接列表，http://www.eu-china.net/web/cms/upload/pdf/materialien/Heidel_2009_China_vor_dem_Menschenrechtsrat_Februar_2009_09_03_12.pdf。

比利时)、住房权利和驱逐问题中心(COHRE, 瑞士)、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ECLJ, 法国)、人权观察组织(HRW, 瑞士)、国际人权无国界组织(HRWFI, 比利时)、国际笔会(英国)、无国界记者组织(RSF, 法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家及民族组织(UNPO, 荷兰)。欧洲非政府人权组织未在中国建立专门的网络。

D 环境保护

与人权组织类似的是, 欧洲非政府环保组织也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相关事务。⁵³ 其中一些组织甚至专门监测欧盟政策(例如绿色和平、epa environmental network、environmental network、零汞行动组/mercury working group), 但没有专门针对中国的环境工作组或非政府组织。大多数非政府环保组织批评中国存在很多缺点, 但未必使用对抗战略。它们明确指责作为全球最大碳排放国的中国是造成气候变化的主要始作俑者, 并且在未来对所有国家构成威胁, 因为中国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巨大(在这方面, 中国被指责开展大规模不可持续的农业燃料业务)。德国观察组织指出, 非政府环保组织将中国视为基于气候和能源安全的气候伙伴关系的敌对势力。⁵⁴ 它们认为中国是一个不负责任的全球大国, 但同时也对发达国家的生活方式提出了质疑。非政府环保组织陷入一种困境, 因为其批评的现象不能归咎于单个国家。它们影响政治的方式分为两个方面: 它们试图对欧盟政界人士施压, 同时也愿意与中国国家和公民社会组织进行对话。

53 Michael Zürn/ Helmut Breitmeier/ Oran R. Youn(2006年), 《从案例研究到数据库: 建筑、主要调查结果以及对环境制度研究潜在的影响》(From Case Study to Database: Architecture, Key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Regimes), 剑桥/伦敦; Helmut Breitmeier、Volker Rittberger(1998年), 新兴的全球公民社会中的非政府环保组织, *Tübinger Arbeitspapiere zu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und Friedensforschung*, 第32期。(http://www.fernuniversitaet-hagen.de/imperia/md/content/politikwissenschaft/lg2/breitmeier_2000_environnm_ngos.pdf)。

54 Christoph Bals(2008年), 气候不稳定与发展权: 非政府环保和气候组织如何看待中国以及它们对欧中关系的预期, 2008年4月29日在欧中公民社会论坛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

因此，环保组织运用的中国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各自的身份(利益相关者/协调者)。如果这类组织参与欧中咨询进程，影响政策的最有效策略仍是依靠组织运动、示威和媒体。正如最近一项研究所表明，环保团体被纳入欧盟架构已超过20年，但它们作为欧盟委员会专业知识提供者所起的作用非常有限。相比之下，它们通过成功的欧洲环境委员会在欧洲议会(相对较弱的立法机构)中起到更为有效的作用。⁵⁵ 但即使在欧洲议会，除了参加听证会、写请愿书并通过个人关系游说外，最有效的策略似乎仍是通过公众施压。⁵⁶ 这意味着以中国为重心的非政府环保组织若想被确定为利益相关者，两极化和动员需要成为它们的主要目标之一。

相对于人权团体，环保团体在国际和欧盟层面进行了更加有效的协调。规模最大的十大环保组织组成了Green 10，其中包括国际鸟盟(Bird Life international)、银行监测网络(CEE Bankwatch Network)、气候行动组织(Climate Action Network)、欧洲环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欧洲公共卫生联盟环境网络(European Public Health Alliance Environmental Network)、欧洲交通和环境联合会(European Federation for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欧洲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 Europe)、绿色和平组织欧洲部(Greenpeace European Unit)、自然之友(Friends of Nature)和世界自然基金会(欧洲)(WWF Europe)。Green 10明确要求欧洲议会(2009年欧洲议会选举之前)承担全球责任，将经济政策指引与生态足迹联系起来——特别是涉及到中国和印度时。⁵⁷ 另外，它们还为公民社会活动家和政界人士建立了平台和对接机制。Green 10另一大贡献是针对不同环境议题建立欧洲专家网络和数据库。

与关注可持续农业的非政府组织类似，中国因素只有在涉及欧盟对外关系和环境政策时才会产生影响。此外，作为20世纪60至70年代抗议运动

55 Sara Höweler(2005年)，Die Einflussmöglichkeiten von europäischen Umwelt-NGOs auf die Formulierung der Umwelt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Norderstedt, 2005年，第21-26页。

56 同上。第31页。

57 Green 10，《Umwelt im Herzen Europas——生态时间表2009-2014年》，布鲁塞尔，2008年。

的核心特点，反美精神重新在非政府组织参与世界气候外交的行动中流行起来。美国抵制核准《京都议定书》，促使欧洲非政府组织在各类气候会议期间举行众多反美示威活动。

相比其他所有领域，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中享有更加强势的地位。首个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多边自愿协定在1988年多伦多会议上签订后，缔约方大会(COP) 第一届会议，即第一次世界气候峰会于1995年在柏林举行。当时，对气候保护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寥寥无几。但是，从2005年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第11次缔约方大会到2008年12月在波兹南举行的第14次缔约方大会，参与气候保护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从1万个增至1万6千个。⁵⁸ 2009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15次缔约方大会或将吸引2万个非政府组织参加。

哥本哈根会议举行期间，中国因素将发挥关键作用：这一次，欧洲人将不得不承认中国作为世界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可以率先履行气候保护承诺并成为“道德超级大国”。中国的二氧化碳减排量将超过世界其他任何国家。最重要的是，中国和欧洲专家开始主张将人类发展指数纳入到气候变化责任的设计中(即所谓的预算方法)。⁵⁹ 此举产生的一个影响是工业化国家将面临改变生活方式的强大压力以及涉及技术转让的较高承诺。

E 结论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是，不同的欧洲非政府组织运用的中国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相关组织的总体目标影响。一般而言，我们可以说，总体上欧

58 Nick Reimer(2009年)，"Die neue Macht der NGOs“，in Klimawandel und GerechtigkeitMagazin der Heinrich-Böll-Stiftung, 第2部分，第31页。

59 胡鞍钢(2009年)，《通向哥本哈根之路的全球减排路线图》第一至三部分，中国对话网站/美国鲁特格斯大学气候变化和社会政策行动合作刊发，2009年6月4日(<http://www.chinadialogue.net/article/show/single/en/2892>)，Redaktion Entwicklungspolitik online, "WBGU: Budgetansatz soll Klimagipfel retten", in Entwicklungspolitik online,(http://www.epo.d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349:wbgubudgetansatzq-soll-klimagipfel-retten&catid=15:klimaschutz&Itemid=85)，2009年9月1日。

洲非政府组织对中国并不抱有浓厚兴趣。大多数欧洲非政府组织主要关注欧盟，并投入大量精力讨论欧盟相关政策。另外，不存在专门以中国为重点的欧洲非政府组织。中国在人权和劳工事务相关的非政府组织领域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而在这些组织看来，中国形象目前正在发生变化。许多此类组织放弃更具对抗性的战略转而采用更包容的对待方式，同时也考虑到其他国家和经济体的责任。消费者运动/非政府消费者组织和非政府环保组织通常运用非对抗性的中国形象，并关注这个问题的全球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公民社会组织未将欧洲或欧洲国家作为其目标的参考点。据我们所知，没有一个中国公民社会组织(不包括学术和商业协会)专门处理欧洲问题。一份关于亚洲媒体眼中的欧盟形象的研究显示，相对前几年，欧盟目前在中国至少已被视为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但一般而言，欧盟在亚洲媒体中并未扮演重要角色。⁶⁰ 另外，中国首份针对欧盟的政策文件发表于2003年(参见本文中的Gottwald)，而欧盟首份对华政策文件可追溯到1995年。这种不平等的对待也反映在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对欧盟的看法上。对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而言，欧盟仅被视为众多捐助者之一，而在这一方面，欧盟的申请程序极为繁琐冗长。⁶¹ 因此，将欧盟视为一个政治或国家机构的看法非常薄弱，只有一些环保公民社会组织在不得不讨论欧盟委员会一些新的法规问题时才会将后者视为政治或国家机构。正如我们将在下文指出的，这自然与欧盟缺乏连贯性的身份及政策相关。

3 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合作存在的实际问题

由中公民社会论坛最近组织的一次研讨会(全球关注——全球合作，2009年6月)以及欧洲和中国公民社会组织之间的各种工作关系表明，中国和欧洲公民社会组织在工作中很可能有更多共同点。中国公民社会组织

60 Natalia Chaban/ Martin Holland(编辑)(2008年)，《欧盟和亚太地区：媒体、公众以及精英对欧盟的看法》(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Asia-Pacific: Media, public, and elite perceptions of the EU)，阿宾顿/纽约，第59-61页。

61 在北京对中国公民社会组织代表的访谈，2009年2月。

的议题非常广泛，但在欧洲这种信息并未得到充分传达，几乎不存在长期伙伴关系或网络——只有个别项目基础上的短期合作。对于与中国或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合作，中国形象不仅重要，而且具有非常实际的方面，本章将就这些方面展开讨论。

A 欧洲非政府组织协调无力

上述团体之间观点存在分歧可能是欧洲层面一些以中国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很少举办活动的原因，这令它们与活跃于欧洲地区的知名组织区分开来。与欧盟委员会在24个部门进行的正式对话(及其关于人权和移民的额外对话)的特点非常相似的是，欧洲非政府组织之间也极其缺乏协调和沟通。即使在一个成员国内部，一些问题的处理方式也大相径庭。

欧盟各成员国的计划也是如此。例如，虽然有负责监测欧盟和亚洲各国之间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广泛网络，但直至目前为止，监测欧中伙伴与合作协定(PCA) 谈判的类似网络几乎完全缺位。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欧盟这些网络在中国缺少活跃的伙伴组织，而在东盟国家和印度却大量存在。另一个原因可能是欧盟委员会内部的谈判过程缺乏透明度。

此外，在每个欧盟成员国内部，以中国为重点的非政府组织并不交流经验，也没有制定共同战略。正如马兰娜(Nicola McBean) 在《权利联盟》(The Rights Alliance) (英国) 中所指出的，在英国的非政府组织中，未就如何处理中国相关事宜达成共同协定。⁶² 马兰娜将其组织的工作方法界定为援助或能力建设，而不是与中国组织的交流。

在许多方面，这可以通过欧洲社会运动的特定历史予以解释。正如上文总结，在改变和分析现实的方式上存在的一般差异成为几种单点组织的基础。意识形态差异仍然主导欧洲非政府组织格局。在德国以及欧洲其

62 研讨会报告“欧洲非政府组织、中国以及欧盟对华政策：聚焦公民社会的观念、做法和观点”，法兰克福 2008年4月29日，http://eu-china.net/web/cms/front_content.php?idcat=4&idart=432。

他国家，试图为第三世界运动创建联盟组织的努力已几经失败。这些努力未能建立联盟，反而奠定了新的组织基础。⁶³

B 对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缺乏了解

另一障碍是缺少接触，对中国公民组织的特殊性缺乏了解。当被问及与中国环保组织建立合作关系的问题时，德国观察组织的Christoph Bals提及绿色和平中国、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海因里希·伯尔基金会、个别科学家和可再生能源专家以及德国国际培训和发展协会(InWEnt)。⁶⁴ 其他作者则强调了羊群型合作，即与同一地区的同一组织合作。⁶⁵ 与当前已建立的经济联系一样，我们必须等待建立公民社会合作架构。包括法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已建立专门与中国之间构建网络的组织。⁶⁶ 与关注南半球组织(Focus on the Global South)相似，它们希望支持民间交流，不仅集中于西亚交流，而且还支持亚洲的内部网络。

基层的确存在非正式的对话接触。尤其是在人权和劳工交流领域，各种计划和研讨会应首先帮助建立网络。但在欧洲非政府组织网络层面，至今为止甚至尚未与中国网络建立对话。

C 对中国不感兴趣

在上文提及的众多障碍之外还存在一个自身问题：欧洲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的兴趣有限。虽然欧洲社会大众对中国的兴趣日益增长，但只有少数欧洲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与中国有关。其结果是，除了融资机构和大型跨国非政府组织(例如世界自然基金会或国际特赦组织)，只有少数组织与中

63 Olejniczak(2008)，第340页。

64 研讨会报告《欧洲非政府组织、中国以及欧盟对华政策：聚焦公民社会的观念、做法和观点》(European NGO,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s policy on China: Civil society perceptions, approaches and perspectives under the microscope)，法兰克福 2008年4月29日，http://eu-china.net/web/cms/front_content.php?idcat=4&idart=432。

65 Peter Nunnenkamp(2008年)，《非政府组织优越性之谜》(Mythos NRO-Überlegenheit)，摘自《发展与合作》(Entwicklung und Zusammenarbeit)第5期，第209页。

66 Lebet-Irfed组织尝试将所有专门处理劳工问题和工会的组织联网，以此就各自的问题交换想法和经验。

国大陆的组织经常接触。大多数情况下，与中国合作伙伴的联系要通过香港这一中间环节。

造成该状况的一个原因无疑是从事国际事务的欧洲组织传统上主要关注拉丁美洲和非洲。⁶⁷ 例如，在奥地利，有许多活跃的公民社会团结运动以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古巴或智利为重点，但没有任何运动以中国为重点。另外，也没有面向中国的跨文化协会，而此类跨文化协会能够帮助更好了解中国的发展状况。⁶⁸

即便是在环境保护领域，人们也可以看到，只有注重气候问题的组织才会必然将中国的发展状况纳入考虑范围。其他环保组织——至少在德国——对中国几乎没有兴趣。⁶⁹ 大多数非政府环保组织提供关于中国的研究材料——例如，绿色和平提供关于中国的大量材料，并在中国国内对转基因生物、气候变化和化学废物进行一些研究。虽然绿色和平最终在北京成功设立办事处(继香港办事处之后)，现在，该组织主要关注抗议行动以及核查环保解决办法草案。似乎难以与中国公民社会环保组织开展合作。

正如上文所述，中小组织主要关注欧盟或国家政策(例如许多组织，特别是德国的非政府环保组织，对Hanau制钪工厂转移至中国表示抗议)。此外，当涉及深化与中国组织的对话问题时，一些处理国际事务的非政府组织过于自信。一个“中国项目”往往似乎就被认为是“足够的”——对中国国内发展状况更深层次的兴趣似乎非常淡薄。当然，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欧洲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工作量过大，这些组织很多时候要依靠少量临时工作人员。另一个导致合作很少的原因可能是它们不知如何建立联系与开展合作。

67 中国在这些地区(拉丁美洲、非洲)不断增加的参与使得中国问题对那些只以这些地区为重点的组织有了更重大的意义。

68 专访Franz Halbertschlager, Südwind奥地利(维也纳)，2009年1月25日。

69 对德国一些非政府环保组织的采访(2006年)。

尽管如此，我们还要补充的是，从事扶贫和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与儿童福利机构之间的确存在漫长而微弱的联系，这一联系主要通过基于西方教会的机构在中国基督教组织(例如爱德基金会)的帮助下建立。但是，正如高颀(Nick Young)所描述的，这些机构的活动也始于香港，在中国大陆设立办事处的过程中遇到许多困难。另外，它们因协调不力或只能勉力协调全球事务(医生无国界组织、救助儿童会、CARE、Plan、行动援助等)而遭遇困境("来自不同国家的六七家乐施会独往独来，有时没有明显的互补项目"⁷⁰ [越南])。随着《巴黎宣言》(2005年)的发表和ACCRA高级论坛会议(2008年)的举行，捐助协调和援助有效性成为非政府组织的重要议程。劳工行动主义主题领域存在一些长期联系，例如，通过亚洲专讯资料研究中心驻香港的梁宝霖(Apo Leong)，梁与清洁服装运动建有联系。但是，与往常一样，相关组织也不得不在香港运作。

D 中国公民社会组织与欧洲非政府组织在许多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为了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合作，有必要了解其具体特点。近期出现了众多中国公民社会组织，这些由政府主办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非政府组织主要关注当地事务。在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GO)推动下新登记的组织数量每年增加10%。⁷¹ 但是活跃在"倡议工作"领域并且关注全球性问题的组织数量相对仍然较少。在环保领域，目前存在关于地方和国际层面网络的倡议，例如中国青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网络(China Youth Climate Action Network)。

在中国，有几个大学研究所从事公民社会的研究工作。与墨西哥和越南等国不同的是，中国接受"公民社会"这个术语——但它有自己的"中国特色"。

70 高颀(Nick Young)，《中国回忆录——1994年至2007年》，第二章：关于杀害婴儿、人食婴儿和拯救婴儿(A memoir of China 1994 - 2007, Chapter II: On killing, eating, and saving babies)。(<http://www.nickyongwrites.com/?q=recollections>)，第16页。

71 Berthold Kuhn (2008年)，《公民社会在中国》(Civil Society in China)，未发表手稿，2008年6月7日在科隆大学提交的论文。

在中国(以及欧洲) , 公民社会一词没有固定意义。有研究试图找到关于西方公民社会理念⁷²和前现代公民社会理念⁷³讨论的根源, 其他研究则注重分析公共范畴、“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第三领域”, 或者“公民”一词。⁷⁴ 公民一词在中国有一个特定起源。中国传统社会仅存在表明身份的“国民”一词。这个术语与民族身份关系密切, 但并未被赋予任何公民权利。在超过100年的时间里, “国民”一直是国家建设讨论中的核心术语, 但自1978年开始实行改革政策之后, “国民”才成为社会和经济领域一个重要术语。新的术语也随之增加: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被译成“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自1953年以来, 公民一词取代了描述中国人的“国民”, 如今泛指“公民社会”, 在台湾其被称为民间社会)。这些不同的术语反映出西方理念本土化存在的困难。直到1989年以后, 当整个世界都在谈论“中国民主运动”时, “公民社会”才在中国学术界流行开来。

与该术语在西方应用的主要差别或许在于中国当局对民主潜力的拒绝。它们不希望看到这个术语被用来描述公民自主运动, 因为公民自主运动可能会对其权威构成挑战。因此, Merkel/Lauth⁷⁵描述的公民社会的四个方面——对国家专横的防护(洛克)、支持法治和制衡原则(孟德斯鸠)、培养公民和政治精英的民主思想、团结和参与(托克维尔) 和批判性讨论公共空间的制度化(哈伯玛斯) 并没有在中国得到实施。正如王名所述, 中国最有可能出现的情景是实施公民社会的托克维尔功能——也就是“有中

72 罗威廉(William Rowe)(1993年), 《晚清帝国的民间社会问题》(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摘自《近代中国》(Modern China), 第19卷, 第2期, 第139-142页。

73 Jude Howell/Jeanne Pearce(2001年), 《公民社会和发展: 一项关键性探索》(Civil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A critical exploration), 博尔德, 第127页, Mary Backus Rankin(1993年), 《关于中国公共领域的一些观察》(Some observations on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摘自《近代中国》(Modern China) 第19卷, 第2期, 第158-182页。

74 Knut Pißler/Thomas von Hippel(2008年), 《从法律角度看中国的公民社会——期望与现实》(Civil socie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 expectations and realities), Heinz-Dieter Assmann、Thomas Chan、Karin Moser von Filseck编辑, 《对中国的认识和中国形象》(Perceptions and images of China), 巴登巴登, 第123-148页。

75 Wolfgang Merkel/Hans Joachim Lauth(1998年), "Systemwechsel und Zivilgesellschaft, Welche Zivilgesellschaft braucht die Demokratie", 摘自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第7期, 第5页。

国特色的托克维尔"："通过我们自己的眼睛，我们还不能确定托克维尔或普特南达成的结论，但我们相信，随着中国持续推进建设和谐社会，未来有一天，我们将看到(……) 和谐社会的效力。"⁷⁶ 正如Merkel所述，这方面可以解读为庇护主义向公民身份的过渡，因为其对拉丁美洲和东欧年轻的民主国家也非常重要。

俞可平将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描述为"宏观鼓励与微观约束"⁷⁷，中国自1982年以来允许结社自由，但"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民间组织还很不成熟，其典型特征如其自主性、志愿性、非政府性等还不十分明显。"⁷⁸

如今，中国官方接受的对公民社会的解释并不集中在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上，而是将公民社会组织看作按照国家规定有助于肩负责任的创新社会力量。康晓光⁷⁹ 认为，政府利用它们满足社会需求，并以此作为功能性替代物，进一步取代公民社会作为市民社会的西方内涵。孙立平的结论更带有批判性，他认为发展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于社会分歧，因此，用来界定公民社会的"共同" 范式必须重新界定。中国组织最完善的集团是房地产集团，因此必须被问及，" 这是谁的社会，这是谁的公民社会" ？⁸⁰

在中国国务院最近发布的《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中，政府只将"非营利组织"(描述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的常用术语) 的数量作为其保护中国公民权利和人权的证明。⁸¹ 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在工作上受限。其一，

76 王名(2009年)，《中国非营利评论第一卷》，No.1，前言，Brill出版集团，第3页。

77 俞可平(2008年)，"中国公民社会的特征"，俞可平；《民主是个好东西：当代中国政治、社会和文化文集》(Democracy is a good thing: Essays on Politics,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华盛顿，2008年，第63页。

78 同上。第73页。

79 康晓光等(2008年)，《改革时代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摘自王名(编辑)，《中国民间组织三十年——走向公民社会》(1978-2008)，北京2008年，第329、331、337页。

80 北京公曼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编) (2008)，2008年《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北京，第112页。

81 Knut Pißler和Thomas von Hippel援引的白皮书：《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中国国务院于2005年10月公布)，在Knut Pißler和Thomas von Hippel参见《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第127页。

它们需要国有伙伴将其注册为公民社会组织。⁸² 它们必须阐明自身目标和意图，甚至在注册后也要接受监控。当中国公民社会组织想游说时，它们通常寻求与能够提供庇护且很有影响力的政界人士联系。国家将这些公民社会组织归类为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2005年，约有170,000个社会组织(53%)，100个基金会(0.3%)和146,000个民办单位(46%)，它们被统计为注册非营利组织。⁸³ 也有许多“真正的非营利组织”注册为公司，另外还有许多未经注册的组织(自助团体、家庭教会、农业合作社，总计约800万个)。

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的运动风格与西方不同：它们为公众提供信息、培训和咨询。禁止开展揭露公司纰漏(进行羞辱)的对抗性运动。因此，建设性的批评是首选。媒体和宣传运动被认为是争取权益方面的最成功战略。在研讨会上，公民社会组织根据主题邀请政府代表。总部设在香港的组织一般措辞更激进，并且与不同利益相关者(包括官方工会和学者)进行实质性合作。⁸⁴

公民社会组织活跃于环境保护、法律保护运动、消费者倡议、工人权利、社会慈善机构、扶贫和妇女权利倡议等领域。没有公民社会组织专门关注个人或集体民间政治权利。这些公民社会组织的可持续性常常受到资金问题威胁，尽管中国在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递交的国家报告中表扬了此类组织：“中国鼓励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目前登记的非政府组织有40多万个。它们活跃在扶贫、卫生、教育和环境保护以及维护公民权利等领域，正在对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⁸⁵

82 Miriam Schröde, Melanie Müller(2009年)，《中国气候保护之路》(Chinese paths to climate protection)，《发展与合作》第1期，第28页。

83 L. Susan Kaur(2006年)，第三部门：《中国法制和非营利组织》(The Third Sector: The law in China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ivil society Law 第4卷，第3期，第54页。

84 采访亚洲专讯资料研究中心(AMRC)员工May Wong，法兰克福 2008年11月24日。

85 http://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4/CN/A_HRC_11_25_CHN_E.pdf

中国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进程见证了一些旨在成立独立于政府的机构的谨慎尝试。⁸⁶ 自1994年以来,随着成立协会的新的法律可能性出现,环境保护成为社会运动最活跃的领域之一:“环保组织率先登记注册,现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公民社会团体。20世纪90年代末,其中一些非政府组织——往往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已成为地方政府和行业的监督机构,并帮助污染受害者向法院申诉,针对政府暗地开展游说,并努力为农村社区争取权力保护和管理当地资源。例如,中国的绿色非政府环保组织于2004年发起了一项全国性运动,以促进云南省怒江大坝建设项目进行透明的决策。”⁸⁷

怒江案例表明,我们在中国也可以发现为达到目的而采取对抗战略的非营利组织。虽然发起怒江运动的两个非政府组织绿色流域和绿家园志愿者成功推迟了水坝的建设时间,但它们遭到了政府的彻底调查。其他组织则尽量避免与政府冲突,根据“生存第一”的精神开展活动。⁸⁸ 但中国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仍是国家雇员,例如非政府组织活动家汪永晨和张可佳受聘于国家新闻媒体,绿色流域主任于晓刚则仍是政府智库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的一员。

E 中国公民社会组织承受来自西方非政府组织期望的压力

对于中国的组织而言,与西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往往会造成很大困难。中国政府认为,西方非政府组织会导致中国在西方人心中的负面形象更加恶化(尤其是涉及人权或中国生态足迹等主题时)。另外,其中一个主要关切与欧洲非政府组织的资产有关。事实上,由于中国非政府组织的部分经费直接来自美国政府(通过美国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局或美国国家民主捐赠基金会提供),这使得它们承受来自中国政府的压力。中国政府怀

86 尤其是在艺术和妇女运动领域。另参见:Nora Sausmikat(1995年),《中国非政府妇女研究》(Nichtstaatliche Frauenforschung in China),明斯特。

87 中国环境论坛“非政府环保组织、公众参与和治理”,(http://wilsoncenter.org/index.cfm?topic_id=1421&fuseaction=topics.categoryview&categoryid=EE5586BC-9247-863E-B7C96B9489272423)。

88 Lu Yiyi (2005年),《中国环保公民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ance in China),简报文件,Chatham House,第4期。

疑中国非政府组织直接或间接受到美国特情局或政府智库(例如美国国家民主捐赠基金会)的支持和影响。与之类似,欧洲非政府组织也同样受到这种怀疑。在与从事欧洲非政府组织相关工作的中国科学家交谈时,他们强调欧洲非政府组织能够强有力地影响欧洲国家和欧盟的对华政策。⁸⁹ 中国政府尤其怀疑非政府人权组织受到美国支持者的影响并在欧盟议员中间支持反华气氛。事实上,像Rights Practice这样的组织筹集的经费来自欧盟委员会和英国政府补贴(例如国际发展部)等机构和渠道,但这些资金类似于乐透基金,未与任何重大让步挂钩。显然,用来判断欧洲非政府组织对对华政策的影响力的标准在很大程度上被理想化了。许多欧洲非政府组织希望像一些中国官员认为的那样拥有强大影响力(参见BBE的宣言)。⁹⁰

由于中国政府在与西方或跨国非政府组织打交道时仍然感到非常不安全,中国公民社会组织注定局限于有关公民社会组织的非常具体的中国式定义。此外,美国毫无顾忌地声称为中国公民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是为了支持“政权更替”⁹¹,从而导致这些中国组织受到政府的高度怀疑。

“格鲁吉亚(2003年)、乌克兰(2004年)和吉尔吉斯斯坦(2005年)的‘颜色革命’以及美国公共和私人资金提供机构涉嫌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导致中国政府的担忧加剧。这促使中国政府对在中国活动的国际组织以及获得海外资金支持的当地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为期两年的调查。(鉴于中国本地募集资金的种种法律限制,许多基层的非政府组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际资金支持。)由于此项调查,一些团体和出版物在2008年奥运会举办前被关闭,加强安全警戒带来的肃杀气氛成为对其他组织的一种警告。”⁹²

89 提供信息的人士希望匿名。

90 欧洲非政府组织网络对欧盟和联合国不断提出在政策决策中获得更大发言权的要求,这证明了这一声明,参见Connecting Civil Society - Manifest zur Europawahl, BBE 新闻稿;2009年9月 (http://www.b-b-e.de/fileadmin/inhalte/aktuelles/2009/05/Manifest_Connecting_Civil_Society_-_05-09.pdf) 和Jens Martens(2006年),Nichtregierungsorganisationen und die Vereinten Nationen,简报文件;FES/全球政策论坛。

91 高颀(2009年),《中国的标志性圣人奔赴国外》(China's hallmark sage goes abroad),4月份发表于 www.nickyoungrwrites.com/?q=taxonomy/term/8

92 高颀(2009年),《中国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NGO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2009年2月16日(即将刊入宝库山中华全书),发表于http://www.nickyoungrwrites.com/?q=civil_society。

简而言之，中国公民社会组织不断面临西方伙伴奉行争取制度变革的政治议程，但却不能准确判断中国的形势；这让中国公民社会组织承受了巨大压力。西方伙伴往往对小规模的试点项目不感兴趣，而是希望立即看到显著的成果。这样的期望让它们的中国伙伴倍感压力。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考虑到美国智库和中国高级智库之间已经存在多方面合作。例如，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中国项目与中国改革开放论坛一起在北京开设了办事处，中国改革开放论坛曾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智库之一。它们就安全、治理、法律改革、能源和环境等议题开展研究、举办研讨会并传播相关出版物。⁹³ 因此，政治改革正在持续进行，由此降低了公民社会组织与西方高级政治机构接触的担忧，但是，公民社会在中国仍然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

4 与中国特色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意味着支持政权吗？

正如前文所述，欧洲非政府组织拥有不同的目标，对中国的评估各有不同，因此工作方法也不一样。倡导社会和生态正义及人权(或一般所谓的"全球正义")被认为是不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最小的共同特点。在超越目标和批评方面的确存在差异，例如关于全球主流资本主义发展模式的批评。

关于战略和方法，欧洲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共同特点似乎是建立网络和联盟——这在以往的团结运动和其他社会运动的各种经验中已经有所表明。

将两种结论结合起来，接下来我们尝试建立网络，并促进从事相同或相似主题的欧洲组织与中国组织之间进行交流。由此出现以下问题：

- 1) 如果我们不愿意从事"地下工作"，我们将面临与中国特色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或让其参与一些活动的问题。在部分领域，甚至必然与某些中国特色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93 高颯，《一个国家，许多散居者》(One country, many diasporas)；<http://www.nickyoungrwrites.com/?q=node/29>。

- 2) 如果中国政府将批评误解为对其权力的挑战，在中国开展工作将更加困难，甚至将危及中国合作伙伴的安全。
- 3) 最后，考虑到中国矛盾式发展而采取非对抗性合作的方法还会在欧洲引来指责，批评人士会认为这类合作只会强化中国政府的地位，但限制并违背了组织自我设定的目标。

欧洲非政府组织的总体历史和自我概念起源于国家和社会的二元对立论。如第一部分所述，社会正义、公民权利、妇女运动和劳工运动都根源于20世纪60年代的“新社会运动”(New Social Movements)，对国家机构持普遍批判态度并争取绝对自主权。特别是在德国，“自助”和自我代表的概念在20世纪70至80年代的抗议运动中发挥了促成性作用。

因此，与中国特色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感觉是在支持政权或国家。这与“赋予弱者发言权”的自我概念不相匹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里不能用“为人民服务”，因为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口号)。

上述左派团体之间的三重分裂也改变了它们对与国家合作的态度。对于许多老一辈活动家而言，中国构成了一个严重挑战，因为他们的个人传记最终将非常紧密地与他们天真相信毛泽东的“救世主”神话联系起来。他们之中许多人在意识到自己的天真之后转向了另一个极端。那些做出最迷人转变并决定打击不人道的共产党独裁政权的活动家纷纷投奔人权组织、救济及援助机构(例如人权论坛)。从本地角度来看，正如高颯对乐施会的描述，这种状况导致地区工作人员和总部工作人员之间出现很深的误解。在一些地方办事处，如乐施会香港分会，办公室招募的许多当地工作人员并不一定有欧洲老一辈活动家的左派反资本主义倾向。当地工作人员提出质疑称，“亚洲四小龙”并不一定都存在不公平现象，帮助农民赚钱在道德上不值得怀疑。这种曾经在非政府组织领域被边缘化的态度如今已帮助改变了发展的理想模式：“20年前，英国乐施会强调将尼加拉瓜桑地诺视为发展标杆，现在该组织对台湾和韩国更感兴趣。”⁹⁴

94 高颯援引施日庄 (John Sayer) 的话，乐施会香港，《中国回忆录——1994年至2007年》，第二章：关于杀害婴儿、人食婴儿和拯救婴儿。(A memoir of China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中国特色的非政府组织也有可能最终帮助西方非政府组织达到诉求。例如，大多数外国非政府组织必须与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CANGO) 合作，后者也是一个正式的非政府组织。同时，作为控制机构，其将所有外国资金、联系人和项目都纳入一个半官方机构。但与此同时，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又是德国政府2000年发起的“法治国家对话”的合作伙伴，并将德国基金会和协会组织的基本法内容引入中国。⁹⁵

此外，中国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今，我们几乎每天都会听到有关工人或农民在街头抗议示威的消息。博客/twitter文化削弱了专制控制。围绕邓玉娇案件⁹⁶的近期事件，地方政府计划在厦门市附近建设化工厂而导致人们自发组织示威和团结运动，消费者投诉和起诉案件增多，这些情况均表明中国民众新权利意识的觉醒。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曾经受毛派口号鼓舞而致力于“解放受压迫者”的西方活动家陷入了中国发展状况的误区。一方面，中国经济发展的确产生多方面的剥削和压迫。另一方面，中国人的确有各种机会自行组织、动员和倡议。

同时，现在不像以前那样容易对反政府或非政府活动家进行定义和自我认识。欧洲非政府组织陷入了一种“中国因素”的两难境地：它们应与国家机构合作以影响政策，还是坚持旧有的游击战术？它们是否应该替代政府肩负起国家责任？它们是否应做出妥协，同意让政界人士不完全援引观点，以至产生任何影响？在接下来的小段落中，我们将看到情况甚至更为复杂——尤其是如果欧洲非政府组织希望努力改变中国一些情况的话。

1994 - 2007, Chapter II: On killing, eating, and saving babies) (<http://www.nickyoungrwrites.com/?q=recollections>)，第17页。

95 Katja Levy(2006年)，*Der Deutsch-Chinesische Rechtsstaatdialog, Ein Überblick(2000-2006)*，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 出版，第108页。(<http://www.bmj.bund.de/media/archive/1227.pdf>)。

96 邓玉娇是一名酒店女服务员，当地一名官员认为其是妓女并对她进行骚扰。在这名官员试图强奸她后，邓玉娇将其杀害。这一案件引发了全国性的互联网、广播和电视讨论。多数公众认为其“无罪”。

5 在社会倡议和政府所分配责任之间的非政府组织——不仅局限于中国

2007年，《我们是否为同一目标努力》(Ziehen wir an einem Strang)一书出版。该书讨论了非政府组织、社会运动和社会组织为什么能或不能与政治党派合作，以及如果合作应该如何开展的问题。⁹⁷ 无论是志愿服务和倡议、批评和抗议、参加世界社会论坛或亚欧人民论坛，大多数活动家都在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争取更美好的世界。通过分析过去10年的政治话语，我们可以看到非政府组织和社会运动不仅参与了政党的政治计划，而且还参与了跨国磋商。至少有两种趋势会迫使我们最近发生的变化进行反思：

- 1) 近年来，“全球公民社会”这一话语也在与中国对话的平台上流行起来。理论上，该话语是左派思想家的社群主义辩论和社会哲学的总体趋势对“纯粹(经济)理性”进行再次语境化的产物。对于安德烈·戈尔兹(Andre Gorz)而言，左派行动项目的特点是“付出无休止的努力，对可能演变为‘帝国主义’的经济合理性进行社会限制”。⁹⁸ 米泰·埃茨奥尼(Amatay Etzioni)也强调，人不仅是理性思维的存在，而且根据价值观和情感进行决策。埃茨奥尼是“志愿服务”和“社区公民参与”理念方面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社群主义思想——从欧洲到美国再回到欧洲——都是对现代社会的利己主义和缺乏团结的批判。

撇开美国运动和欧洲运动的差异，当社会福利越来越成为社会任务，并且志愿服务变为义务工作时，就会浮现这种一般性问题。自2000年以来，欧洲议会内部一直在针对试图将公民社会理念纳入社群主义思想的做法进行激烈讨论。原德国总理格哈德·施罗德的讲话稿《公民的公民社会》(The Civil Society of citizens)在发表之后引发了非政府组织

97 Judith Dellheim/ Simon Teune/ Andreas Trunschke(编辑) (2007年)，我们是否为同一目标努力？工会、社会运动、非政府组织、政党(Ziehen wir an einem Strang?! Gewerkschaften, soziale Bewegungen, Nichtregierungsorganisationen, Parteien)，施科伊迪茨。

98 Otto Kalscheuer(1995年)，《关于标签和原因：社群主义方法——一些欧洲的评论》(On Labels and Reason: The Communitarian Approach - some European Comments)，Michael Walzer(编辑)，《建立全球公民社会》(Towards a Global Civil Society)，牛津，第133-148页。

的巨大憧憬。非政府组织希望其呼声在政治辩论中实现制度化。但实际情况是国家减少责任并将部分责任转嫁给社会领域。甚至在这些高级别磋商举行之前，批评人士已确认西方赞颂的“亚洲价值观”⁹⁹ 只是替罪羊，目的是授权工业化国家减少社会福利，并在未来几年“确定社会责任”。¹⁰⁰

Ansgar Klein认为，公民社会一词指(至少在德国是) 三大功能：凝聚多元化社会的文化功能；通过民主权利参与的政治功能；在最近几年充当社会福利产品的“社会联合生产者”的功能。¹⁰¹ 德国联邦议院调查委员会“未来的公民参与”起草了公民社会改革办法，试图促进公民社会组织发展。但是，当志愿服务成为一种责任时，这可能成为对公民社会本意的严重威胁。

- 2) 欧洲非政府组织面临的另一威胁在于它们参加部分欧盟磋商进程。最近，公民社会组织(全球目击者、人权观察、记者无国界、国际特赦组织、绿色和平、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组织) 已获得一种地位，能够提供独立、重要和可靠的背景资料以及具有重要意义的政策建议。此外，布雷顿森林体系机构已在学术上接受了一个公认的事实：没有政治改革和利益团体参与就不可能实现发展。关于公民协会取得成功的报告已成为所有发展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上所述，人权和劳工组织成为国家和国际政府机构欢迎的顾问。这些组织为欧盟履行对华政策咨询职能，这可能有悖于它们批判地监督现有政策或动员公众的主要目标。

因此，同样在欧洲方面，非政府组织面临被纳入国家、国际和跨国政治的风险。各种协商进程有自己独特的组织方式，往往不可能让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非政府组织没有参与关键问题。但是，在似乎需

99 “亚洲价值观”描述了所谓“儒家价值观”的概念，这一概念在20世纪90年代亚洲四小龙崛起时提出，当时引发了地区和国际性辩论。

100 Eun-Jeung Lee将其称为“儒家谎言”，参见Thomas Heberer(1997年)，“Ostasien und der Westen: Globalisierung oder Regionalisierung?”，摘自ASIEN，第63期，第22-23页。

101 Ansgar Klein(2005年)，“Bürgerschaftliches Engagement und Zivilgesellschaft - die reformpolitische Diskussion”，摘自Archiv für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der sozialen Arbeit。第36卷，2005年第4期，第4-19页。本文第4页。

要增强可靠性时，非政府组织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会被有选择地援引。¹⁰²

另外，欧洲议会提及扶贫和救助类非政府组织的事实表明，欧洲议会将自身被分配的部分责任和职责转嫁给了这些组织。但是，由于缺乏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这些非政府组织难以承担此类任务。

对于参与中国相关政治协商进程的公民社会组织而言，无论协商进程是由中国、德国还是欧盟委员会发起，这些公民社会组织现在都必须以批评态度自问：

- 我们究竟扮演什么角色？
- 我们能够切实达成什么目标？
- 我们应该注意什么？

甚至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目前也在参与欧洲磋商进程的少数环节。但它们真对欧中关系感兴趣吗？它们已通过欧盟获得许多多样化的合作与融资机会，但它们知道关于欧中关系的任何情况吗？此外，我们应该自问，我们是否为了达成自身目的而滥用了我们与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6 结论

全球化进程带来了"全球性风险"。¹⁰³ 对"全球公民社会"等概念提出批评的人士认为，在"全球社会"等概念中考虑"消极一体化"进程至关重要，这意味着用西方公民社会中的分离和隔离墙机制排除来自无公民权利的政

102 这是若干欧盟文件以及德国联邦政府填写的一份84页的调查报告所表明的情况。该大型调查由Alliance Party 90/Green party针对联邦政府对华政策而展开(联邦政府对华政策，<http://dip21.bundestag.de/dip21/btd/16/095/1609513.pdf>，2008年6月)。显而易见，在公布与联邦政府的法律咨询政策相关的利好消息时，公民社会组织的表态被频繁援引(同上第12页/例如中国死刑使用频率下降)。然而，当信息可能损害双边关系时，非政府组织的表态未被援引，例如欧洲供应行业与其对劳工标准产生破坏性影响之间的因果链。在此情况下的官方声明是：我们不知情！

103 Anthony McGrew(1998年)，"Demokratie ohne Grenzen"，摘自Ulrich Beck编辑的Politik der Globalisierung, Frankfurt a.M.，第374-423页。

权的公民。¹⁰⁴ 目前约束大多数欧洲对外民主援助战略的主流民主或主流参与模式陷入了两难境地：民主援助高度规范，并采取象征性的立场，然而此类活动往往因捐助国利益对立而遭遇挫败(特别是涉及经济和安全利益时)¹⁰⁵。

接下来，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若要加强公民社会的力量，首先必须交流和相互尊重。各地区的公民社会组织面临的形势大相径庭，不过相互学习能够实现互惠互利。

因此，学习型伙伴关系需要建立网络和交流。这再次需要非对抗战略，尤其是在考虑影响欧洲政策时。

显而易见，与中国非政府组织合作即将步入艰难境地。最简单的方法是撤出。更加困难的是意识到潜在问题的风险并去面对这些风险。然而，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合作对双方都大有裨益。

通过加强双方交流，欧洲和中国民众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全球化对各自工作和生活状况的影响。

相互权衡工作方法理念能够帮助制订针对具体问题的跨地区合作计划。这并不意味着要刻意拒绝批判。我们必须始终思考何种场合以及何种批判形式最为合适。

出于这些考虑，欧洲非政府组织的各项目标包括：

- 非政府组织应深入开展各种辩论，从而帮助传播反映中国国内矛盾式发展的中国形象。
- 非政府组织不仅要进行中国相关工作，而且要与中国展开合作。通过接触和交流方案开展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的具体合作，从而促进中国与欧洲公民社会组织及社会运动的代表进行相互交流。

104 Christoph Butterwegge (2003年), "Weltmarkt, Wohlfahrtsstaat und Zuwanderung", 摘自 Butterwegge、Hentges编辑的《全球化时代的移民问题》(Zuwanderung in Zeiten der Globalisierung), Opladen 2003年, 第53 - 91页, Hauke Brunkhorst(2000年), Ist die Solidarität der Bürgergesellschaft globalisierbar? 摘自Brunkhorst, Kettner编辑的《全球化与民主》(Globalisierung und Demokratie), 法兰克福2000年, 第274 - 286页。

105 Christoph Butterwegge (2003年), Externe Demokratieförderung, Theoretische und praktische Aspekte der Außenunterstützung von Transformationsprozesses, 第46页(http://www.cap.lmu.de/download/2003/2003_sandschneider.pdf)。

- 针对欧洲在中国社会和生态标准以及人权发展状况领域的责任展开讨论，这一点相当重要。
- 必须加强欧洲公民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合作。这不仅将加强我们在欧盟面前的发言权，而且会软化欧盟，因为我们不会遭到中国反对。
- 将重要的国际话题(例如气候问题) 纳入欧中政策。我们可与中国同事共同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关于中亚、东亚、东欧和非洲的跨国倡议研究结果也与本文探讨的结果大同小异。¹⁰⁶ 最重要的是，跨国倡议网络实现了传递信息的使命，为抵消负面形象的恶化铺平了道路(Feindbilder) ，因此能够促进相互理解。我们的项目将努力肩负起这些责任，我们希望能够通过此次研讨会更进一步。

106 Sarah E. Mendelson/ John Glenn(编辑) (2002年) ，《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和局限性》(The Power and Limits of NGOs,) ，纽约，2002年；Joachim Betz/ Wolfgang Hein(编辑) (2005年) ，Neues Jahrbuch Dritte Welt 2005 - Zivilgesellschaft，威斯巴登。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erkofsky, Axel (2008), *The EU-China Relations: Setting Rhetoric versus Reality*, ISPI Policy Brief No. 108, December 2008.
- Casarini, Nicola (2006), *The Evolution of the EU-China Relationship: from constructive engagement to strategic partnership*, Occasional Paper No. 65, EU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 Civil Society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eds.) (2008), *The 2008 Blue book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 Society*, Beijing.
- Cotter, Andrew/Gottwald, Joern-Carsten (2008),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Who's Changing Whom?', in *Social Europe Journal*, 3/2008, pp. 149–153.
- Dellheim, Judith/Teune, Simon/Trunschke, Andreas (eds.) (2007), *Ziehen wir an einem Strang?! Gewerkschaften, soziale Bewegungen, Nichtregierungsorganisationen, Parteien, Schkeuditz*.
- Dreher, Axel/Mölders, Florian/Nunnenkamp, Peter (2007), *Are NGOs the Better Donors? A Case study of Aid Allocation for Sweden*, Kiel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y, Working Paper of Kiel Institute for the world economy, No. 1383, Kiel.
- Dür, Andreas/Bièvre, Dirk de (2007), *Inclusion without Influence? NGOs in European Trade Policy*, in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Vol. 27, No. 1, pp. 79–101.
- Fierro, Elena (2003), *The EU's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Conditionality in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Human Rights*, Vol. 73, The Hague.
- Grant, Charles/Barysch, Katinka (2006), *Can Europe and China Shape a New World Order?* London.
- Guerrero, Dorothy-Grace/Manji, Firoze (eds) (2008) *China's new role in Africa and the South. A search for a new perspective*, Oxford/Nairobi/Bangkok.
- Heidel, Klaus (2009), *China vor dem Menschenrechtsrat der Vereinten Nationen* (Februar 2009), EU-China Civil Society Forum, A commented linklist, http://www.eu-chi-na.net/web/cms/upload/pdf/materialien/Heidel_2009_China_vor_dem_Menschenrechtsrat_Februar_2009_09-03-12.pdf.
- Heinz, Wolfgang (2002), *Menschenrechte in der deutschen Außen- und Entwicklungspolitik*, epd-Dokumentation, No. 5.
- Hilpert, Hanns Günther (2008), *The EU's 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 with China*, SWP, Berlin.
- Höweler, Sara (2005), *Die Einflussmöglichkeiten von europäischen Umwelt-NGOs auf die Formulierung der Umwelt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Norderstedt, p. 21–26.
- Howell, Jude/Jeanne Pearce (2001), *Civil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A critical exploration*, Boulder.
- Hüfner, Klaus (2002), *How to file complaints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 manual for individuals and NGOs*, Uno/Unesco, Bonn.
- Kalscheuer, Otto (1995), "On Labels and Reason: The Communitarian Approach – some European Comments", in Michael Walzer (ed.), *Towards a Global Civil Society*, Oxford, pp. 133–148.
- Kang Xiaogang et al (2008), "Gaijie shidai de guojia yu shehui guanxi (State-society relations during the period of reform)", in Wang Ming, ed., *Zhongguo minjian*

- zuzhi zou xiang gongmin shehui 30 nian, 1978–2008 (Emerging Civil Society in China, 1978–2008), Beijing, pp. 287–337.
- Karadenizli, Maria (2003), SIAs, EU trade policies and the gender analysis, WIDE, Brussels.
- Kaur, L. Susan (2006), “The Third Sector: The law in China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ivil Society Law*, Vol. 4, No. 3, pp. 47–61.
- Klein, Ansgar (2005), “Bürgerschaftliches Engagement und Zivilgesellschaft – die reformpolitische Diskussion”, In: *Archiv für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der sozialen Arbeit*, Jg. 36, Nr. 4/2005, pp. 4–19.
- Lu Yiyi (2005), *Environmental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ance in China*, Briefing Paper, Chatham House, No. 4.
- Martens, Jens (2006), Nichtregierungsorganisationen und die Vereinten Nationen, Briefing Papers, FES/Global Policy Forum.
- McGrew, Anthony (1998), “Demokratie ohne Grenzen”, in Ulrich Beck, ed., *Politik der Globalisierung*, Frankfurt a. M., pp. 374–423.
- Mendelson, Sarah E./Glenn, John (eds.) (2002), *The Power and Limits of NGOs*, New York.
- Merkel, Wolfgang/Lauth, Hans Joachim (1998), “Systemwechsel und Zivilgesellschaft, Welche Zivilgesellschaft braucht die Demokratie,” In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B 6–7, pp. 3–21.
- Olejniczak, Claudia (2008), “Dritte-Welt-Bewegung”, in Dieter Roth and Roland Rucht, eds., *Die sozialen Bewegungen in Deutschland seit 1945*, Frankfurt, pp. 319–346.
- Peerenboom, Randall (2005), “Assessing Human Rights in China: Why Double standards?” i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No 38, pp. 71–72.
- Pißler, Knut/von Hippel, Thomas (2008), “Civil socie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 expectations and realities”, in Heinz-Dieter Assmann, Thomas Chan, Karin Moser von Filseck (eds.), *Perceptions and images of China*, Baden-Baden, pp. 123–148.
- Roth, Dieter/Rucht, Roland (eds.) (2008), *Die sozialen Bewegungen in Deutschland seit 1945*, Frankfurt.
- Rowe, William (1993),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pp. 139–142.
- Schwartz, Frank J./Pharr Susan J., (eds.) (2003), *The State of Civil Society in Japan*, Cambridge.
- “Unternehmensverantwortung, Anmerkungen und Einsichten der Zivilgesellschaft zu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upplement of “welt-sichten”, No. 12/2008–1/2009, pp. 21–23.
- Wang Ming (ed.) (2008), *Zhongguo minian zuzhi zou xiang gongmin shehui 30 nian, 1978–2008 (Emerging Civil society in China, 1978–2008)*, Beijing.
- Wick, Ingeborg/Wötzel, Uwe (2008), “Unrechtssystem Sweatshop”, in *Kritische Justiz*, No. 3, pp. 340–346.
- Yu Keping (2008), *Democracy is a good thing: Essays on Politics,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 Washington.
- Zürn, Michael/Breitmeier, Helmut/Young, Oran R. (2006), *From Case Study to Database: Architecture, Key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Regimes*, Cambridge/London.

Internet documents

- Bals, Christoph (2008), Climate destabilization and right to development: How environmental and climate NGO perceive China and what they expect from the European-Chinese relations, paper given on the workshop of the EU-China Civil society Forum 29.4.2008, (http://www.eu-china.net/web/cms/upload/pdf/nachrichten/2008_04_29_bals.pdf).
- Berger, Bernt, China outwits the EU in Africa, in Asia times, Dec 13, 2007 <http://www.atimes.com/atimes/China/IL13Ad01.html>
- Breitmeier, Helmut/Rittberger, Volker (1998), Environmental NGOs in an Emerging Global Civil Society, Tübinger Arbeitspapiere zu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und Friedensforschung, No. 32, 1998 (http://www.fernuniversitaet-hagen.de/imperia/md/content/politikwissenschaft/lg2/breitmeier_2000_environm_ngos.pdf).
- Brot für die Welt/Misereor, (eds.) (2008), Kompetenz beginnt zuhause (http://www.globalpolicy.org/images/pdfs/transparenz_beginnt_zu_hause.pdf).
- Brussels stunned as Beijing cancels EU-China summit, in Euractive, 27th November 2008, at <http://www.euractiv.com/en/foreign-affairs/brussels-stunned-beijing-cancels-eu-china-summit/article-177550> accessed 3rd December 2008.
- China Rights Forum (ed.), The other toy story: Workers Rights in China, HRCI Briefing, No. 4, 2004, pp. 93–98. (http://www.ekonsument.pl/materialy/publ_97_the_other_toy_story.pdf).
- Chinese president calls for enhanced dialogue with EU, in People's Daily Online, 25th April 2008, accessed 26th June 2008. At <http://english.people.com.cn/90001/90776/90883/6399429.html#> accessed 26th June 2008.
- Connecting Civil Society – Manifest zur Europawahl, BBE Newsletter 9/2009 (http://www.b-b-e.de/fileadmin/inhalte/aktuelles/2009/05/Manifest_Connecting_Civil_Society_-_05-09.pdf).
- Davies, Penny (2008): China and the End of Poverty in Africa – towards mutual benefit? Diako-nia/Eurodad, www.diakonia.se/china
- Dearden, Stephen: A Critique of the Pacific EPA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 <http://e-space.mmu.ac.uk/e-space/bitstream/2173/1877/2/dearden%2033.pdf>
- EU (2005), Current Architecture of EU-China Relations. At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hina/docs/architecture.pdf accessed 19th November 2008.
- EU Strategy against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ww.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04/august/tradoc_118532.en03.pdf
- EU–China Trade SIA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 (2007) Inception Report, Brussels/Beijing; <http://www.euchina-sia.com/media/docs/SIA.Inception.pdf>
-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External relations. An overview of the sectoral dialogues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At http://ec.europa.eu/external_relations/china/sectoraldialogue_en.htm accessed at 22nd November 2008.
- European Commission DG Trade (2008), Trade 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Negotiations of a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Final report, August 2008. At http://www.euchina-sia.com/media/docs/reports/Phase%203/Phase_3_Final_Report_1_August_2008.pdf
- Goswami, Ranjit (2009), Bias in Western Media in Matters of India and China. Had Nandigram happened in China, could the Western media ignore it? http://english.ohmynews.com/articleview/article_view.asp?menu=c10400&no=381013&rel_no=1

- Hu Angang, "Approach to Copenhagen, Part I–III", in China Dialogue/Rutgers Climate and Social Policy Initiative, 6.4.2009 (<http://www.chinadialogue.net/article/show/single/en/2892>).
- Kuhn, Berthold, Zivilgesellschaft: Beschränkte Freiheit, in: *umwelt aktuell*, 8.9.2008, www.oekom.de/zeitschriften/umwelt/aktuell/
- NGO Research Guide, http://library.duke.edu/research/subject/guides/ngo_guide/ngo_geo.html
- Paulson, Henry M. Jr. (2008), 'A Strategic Economic Engagement: Strengthening US-Chinese Ties', in *Foreign Affairs*, Vol. 87 No. 5, September/October 2008. At <http://www.foreignaffairs.org/2008/5.html> accessed 27th October 2008.
- Sandschneider, Eberhard (2003), Externe Demokratieförderung, Theoretische und praktische Aspekte der Außenunterstützung von Transformationsprozessen, (http://www.cap.lmu.de/download/2003/2003_sandschneid.pdf).
- Sternfeld, Eva (2009), Organic Food made in China", EU-China Civil Society Forum, Hintergrundinformationen No. 10, 2009 (http://www.eu-china.net/web/cms/upload/pdf/materialien/eu-china_2009_hintergrund_10.pdf).
- Wen Stresses Importance of Developing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in People's Daily On-line, 7th May 2004, at http://english.people.com.cn/200405/07/eng20040507_142556.html accessed 26th June 2008.
- Young, Nick (2009), China's hallmark sage goes abroad, April 2009, in http://www.nickyongwrites.com/?q=on_china
- Young, Nick, "A memoir of China 1994–2007, Chapter II: On killing, eating, and saving babies." (<http://www.nickyongwrites.com/?q=recollections>).

Authors

Cottey, Dr Andrew (born 1966) is Senior Lecturer and Jean Monnet Chair in European Political Integration,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A specialist in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his most recent book is 'Security in the New Europe'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Fritsche, Dr Klaus (born 1946),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German Asia Foundation, social scientist,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ing Committee of the Asia-Europe-People's Forum (AEPF), coordinator of the EU-China-Civil Society Forum-project (www.eu-china.net). He is mainly working on European-Asian relations and European-Chinese relations,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of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images of China in Europe.

Gottwald, Dr Jörn-Carsten (born 1970), Lecturer at the UCC School of Asian Studie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Cork, graduated in political sciences and economics. His main research fields are Chinese-European relations and the politics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 in Europe and China.

Sausmikat, Dr Nora (born 1964) project manager at the Asia Foundation and coordinator of the EU-China-Civil Society Forum-project (www.eu-china.net), sinologist, studied in Chengdu/P. R. of China and Berlin, and works as free-lance television and radio consultant, academic author, referee and university lecturer. Her main research fields are Civil Society,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 historical and biographical memory,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s, and Chinese women's studies.

Underhill, Natasha, currently PhD student in government and public policy at the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Her theses will deal with failed states and terrorism, her main research interests ar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errorism and Chinese-American-African relations.

Wichterich, Dr Christa holds a PhD. in sociology, and works as a free-lance journalist, author of books, guest lecturer at universities and consultant i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Her main topics are globalization, economy and women's work, women's mov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women's policies. She worked as university lecturer in India and Iran, and as foreign correspondent in Kenya. She is a member of the academic council of attac, Germany, and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Europe (WIDE).

欧盟—中国民间社会论坛的主要职能

欧盟—中国民间社会论坛是在“欧盟—中国：建立遵循社会与生态合理性合作伙伴关系”主题项目的范围内创立的。其主要职能在于：

- 引导建立欧洲与中国民间社会活动组织的合作网络
- 组织欧中民间社会组织间的交流活动
- 及时报道中国发展动态，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对华政策以及中国对欧盟实行的各类政策
- 为保证欧盟与中国的关系能更好的促进社会及生态合理性提出宝贵建议
- 在欧洲及中国组织筹办专题研讨会议
- 为诸如政客或媒体工作者此类对公众颇具影响力的对象群提供发展、和平与环保政策方面的专业培训材料
- 为媒体提供相关背景信息
- 参与组织安排面向企业管理层及工会组织高层的进修活动
- 安排同欧盟成员国政府代表及欧盟委员会代表进行专业讨论的机会

建立欧盟—中国民间社会论坛的目的

欧盟—中国民间社会论坛的创办主旨是促使欧盟及其所有成员国与中国的关系可以在树立社会公正性，保护环境以及改善人权状况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该论坛的具体作用有以下几点：

- 为欧盟内部有关欧中关系等问题的公开讨论提供一个严肃、有水准的交流平台。避免单纯的指责与孤立，为消除与化解关于中国的误会和冲突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
- 引导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属的政治机构与单位在同中国建立发展关系时以改善社会、人权及生态状况为目的。
- 保证中国与来自欧洲的国家建立的合资企业能遵守相应的生产规定，社会及生态标准。
- 增进欧中相互了解，促进双方合作。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欧盟—中国民间社会论坛”与来自欧洲和中国的不同民间社会事业组织进行广泛合作。



Asienstiftung
Asienhaus, Essen



Développement et Civilisations -
Lebrét-Irfed, Paris



Forum Umwelt und Entwicklung



Industriegewerkschaft Metall,
Frankfurt/Main



Informationsstelle Lateinamerika e.V.,
Bonn



INKOTA-netzwerk e.V., Berlin



Koepel van de Vlaamse Noord-Zuid-
Beweging -11.11.11, Brüssel



Stichting Transnational
Institute, Amsterdam



Südasiens-Informationsnetz e.V., Berlin



Südostasien Informationsstelle, Essen



Südwind Agentur, Wien



weltumspannend arbeiten, Linz



Werkstatt Ökonomie e.V., Heidelberg